

工程编号：2507-440308-04-01-6367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智慧物流园项目（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投标人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2	设计业绩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业绩列表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设计内容、建筑面积等信息），原件备查。 注:1.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应优先提供建筑面积大的物流仓储类（须内含冷库）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且至少包含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 3.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业绩以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为准； 4.若投标人仅承担其提供业绩中的部分工作，证明材料还应体现投标人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合同金额或比例。
3	施工业绩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业绩列表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工程内容、建筑面积等信息）或 施工许可证，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备查。 注:1. 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 投标人应优先提供建筑面积大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至少包含主体结构施工； 3. 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业绩以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为准； 4. 若投标人仅承担其提供业绩中的部分工作，证明材料还应体现投标人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合同金额或比例。
4	项目设计负责人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设计业

	业绩	绩（1 项，超过 1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1 项），证明资料为设计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注：1. 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其他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优先提供建筑面积大的物流仓储类（须内含冷库）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且至少包含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如合同不能证明其为该代表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其他佐证材料。
5	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作为项目管理班子已完工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1 项，超过 1 项的按顺序选择第 1 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注：1. 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 投标人应优先提供建筑面积大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至少包含主体结构施工；。 3. 项目管理班子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不能证明其职务的，须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6	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本项目设计团队需配备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等专业人员，施工团队需配备安全、质量、造价、劳务管理、施工员等专业人员。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原件备查。
7	履约评价	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时间以履约评价上的时间为准。注：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1.1、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9049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17116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有效期: 至 2029年02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5238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成立时间	1996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3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220543840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61002630-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彭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吕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260013-sj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甲级；建材行业（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 (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AF 0485355

编号: S06120210651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零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经营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企业总人数	29099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3534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别提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526	余林	610113198*****3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952-020	--
3527	梁伟琪	440182198*****3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952-021	--
3528	陈禄光	441224198*****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952-022	--
3529	李亚东	371324199*****9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952-023	--
3530	鲍惟寅	500103198*****19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952-024	--
3531	周亚运	421202199*****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2027-025	--
3532	蔡建鞍	210304198*****5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2027-026	--
3533	王小丽	370703198*****2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2027-027	--
3534	陈梓宏	445221199*****16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3523-001	--

共 3534 条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按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企业总人数	3111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陕西省-西安市
企业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21	王翀	142723198*****23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88	--
722	王舒	610102198*****61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89	--
723	李依阳	610202199*****67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90	--
724	牛鹏飞	610104198*****18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91	--
725	王晨光	610103199*****11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92	--

共 725 条

< 1 ... 44 45 46 47 48 49 > 前往 49 页

1.3、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中远海运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智慧物流园项目（EPC）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国有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

5. 民营企业:除上述国有企业及外资企业以外的企业。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7.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别提供。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460000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经营范围: 承接国内外工程承包、设计、监理、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等业务。

股东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800000
实缴额 (万元)	8000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000	2025年4月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000	1991年6月14日

查询链接: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6D63237973E144150554DE4F5349F3F3A1C23329BBD7CA347EE4E4B6D949F9A82A465BA5EF7C89D48E8BD68574F70D9FEAE22964757EF7464E87BE0F0FECCEECC0CCC0CCCEECC0C5E9E7725E50CCC9EC10153F535A7194B1012306B397C2A817854938243E8657DDDCBBE9BBB9E68BB4E1340B2D8697E0B272B272B272-1763016973322%7D>



TianYanCha.com

已为您导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 98 条控制企业信息信息

序号	控制企业	状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投资比例	投资链
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177148.59万人民币	1980-12-15	贵州省贵阳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69378.15万人民币	1989-7-6	贵州省遵义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 (占比9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9%)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2 (占比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泸州) 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120000万人民币	2012-12-20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0万人民币	1952-06-08	安徽省合肥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74218.3万人民币	2018-07-20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存续	70000万人民币	2012-04-17	广东省深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50000万人民币	2010-06-30	福建省厦门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50000万人民币	1991-05-30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 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9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44112万人民币	2016-03-18	福建省厦门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36000万人民币	2019-05-08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1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35000万人民币	2022-01-06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2	中建锦瑞(杭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30000万人民币	2019-04-10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锦瑞(杭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3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20000万人民币	2022-02-23	广东省广州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4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19000万人民币	2020-12-11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5	四川中建民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18000万人民币	2023-05-18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四川中建民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6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5000万人民币	2019-04-19	贵州省贵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7	中建四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3000万人民币	2013-05-07	福建省福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8	山东南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10600万人民币	2021-04-29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山东南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19	中建四局(清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0200万人民币	2015-06-23	广东省清远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清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0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22-10-19	陕西省西安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1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22-01-10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2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21-11-30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3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21-06-24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4	中建国联(成都)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21-02-05	四川省成都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国联(成都)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5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6-08-17	广东省东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6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6-04-01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7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3-09-22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8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3-06-03	安徽省芜湖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29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0-08-05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30	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06-01-06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31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1993-09-07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32	中建四局(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9800万人民币	2025-09-08	浙江省温州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33	中建四局(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9800万人民币	2024-08-12	北京市海淀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9800万人民币	2023-12-01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9800万人民币	2023-07-24	福建省泉州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9800万人民币	2016-07-2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	中建四局(雄安)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9500万人民币	2023-11-30	河北省保定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雄安)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8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9000万人民币	2021-07-26	江苏省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	厦门金山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6000万人民币	2025-03-10	福建省厦门市	房地产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厦门金山置业有限公司
40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6000万人民币	2000-11-16	重庆市渝北区	建筑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41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5000万人民币	2023-04-25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2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5000万人民币	2017-07-28	四川省泸州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3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存续	5000万人民币	2012-11-02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44	中建四局 (河南) 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4000万人民币	2025-04-16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 (河南) 建设有限公司
45	中建四局环塘科技 (广东)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000万人民币	2024-09-19	广东省惠州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施管理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环塘科技 (广东) 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建四局 (福建) 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4000万人民币	2023-01-05	福建省漳州市	建筑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 (福建) 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 (广东) 有限公司	存续	4000万人民币	2010-04-09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 (广东) 有限公司
48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3000万人民币	2020-08-04	广东省佛山市	房地产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49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3000万人民币	2020-01-19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	路径1 (占比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50	惠州市中天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2500万人民币	2006-05-26	广东省惠州市	房地产业	100%	路径1 (占比9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90%) 惠州市中天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路径2 (占比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中天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51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2000万人民币	2010-03-29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52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900万人民币	2019-12-16	广东省珠海市	建筑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53	遵义市惠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500万人民币	2021-12-01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市惠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54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500万人民币	2021-12-01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55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500万人民币	2013-06-21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56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00万人民币	2013-10-14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57	东莞精成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5-09-22	广东省东莞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东莞精成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58	广州精成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4-12-26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 广州精成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59	遵义中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3-11-22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中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遵义中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0	遵义道荣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道荣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1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2	遵义贤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贤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3	遵义倍思亿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倍思亿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4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5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6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1-12-20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7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21-11-29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8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00万人民币	2001-07-30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业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100%)
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浩同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存续	58600万人民币	2017-02-23	浙江省宁波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97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9.9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浩同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路径1 (占比99.975%)

70	遵义市红花岗区国诺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20500万人民币	2017-09-14	贵州省遵义市	建筑业	99.975%	路径1 (占比99.97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9.9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诺同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00%) 遵义市红花岗区国诺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71	安顺市西秀区安宁大道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30010万人民币	2017-07-04	贵州省安顺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9417%	路径1 (占比99.941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9.9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诺同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99.9667%) 安顺市西秀区安宁大道开发有限公司
72	镇宁自治县环翠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15010万人民币	2017-05-19	贵州省安顺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9084%	路径1 (占比99.908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9.9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诺同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99.9334%) 镇宁自治县环翠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73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7-08-03	云南省玉溪市	建筑业	99%	路径1 (占比9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9%)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4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存续	2000万人民币	2021-03-24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91.314%	路径1 (占比6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0%)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路径2 (占比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路径3 (占比11.3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6.570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75	中建锦瑞 (河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30000万人民币	2019-07-26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90%	路径1 (占比9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中建锦瑞 (杭州)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 中建锦瑞 (河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	遵义中建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8-06-28	贵州省遵义市	建筑业	9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0%) 遵义中建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90%)
77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41700万人民币	2016-03-04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9%)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89%)
78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存续	12000万人民币	2013-09-17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8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0%)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80%)
79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8-03-02	广东省清远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0%)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80%)
80	广东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6000万人民币	2013-06-09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8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0%)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100%) 广东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80%)
81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23-07-21	江苏省无锡市	建筑业	7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0%)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70%)
82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21-09-10	广东省潮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5%)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路径1 (占比65%)
83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57854.51万人民币	1996-11-06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63.3495%	路径1 (占比63.349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3.3495%)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4	广东频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21-04-23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63.3495%	路径1 (占比63.349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3.3495%)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广东频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	中建四局（惠州）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2220万人民币	2004-11-25	广东省惠州市	房地产业	63.3495%	路径1（占比43.426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63.3495%）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68.55%）中建四局（惠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2（占比19.335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63.3495%）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97.0476%）贵州黔南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45%）中建四局（惠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径3（占比0.588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63.3495%）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2.9524%）贵州黔南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45%）中建四局（惠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6	贵州黔南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2100万人民币	2001-05-23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房地产业	63.3495%	路径1（占比61.479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63.3495%）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97.0476%）贵州黔南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径2（占比1.870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63.3495%）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2.9524%）贵州黔南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2000万人民币	2012-11-07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63.3495%	路径1（占比63.349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63.3495%）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88	广州中建天投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22-11-02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业	60%	路径1（占比6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中建四局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60%）广州中建天投置业有限公司
89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176140.02万人民币	2016-04-11	贵州省遵义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路径1（占比5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59%）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9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76771.8953 45万人民币	1991-06-14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56.5701%	路径1 (占比56.57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6.570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1	广州中建筑城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0万人民币	2020-01-09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业	56.5701%	路径1 (占比56.57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6.570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00%) 广州中建筑城置业有限公司
92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存续	99000万人民币	2020-10-19	福建省厦门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	路径1 (占比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93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75000万人民币	2015-07-28	广东省江门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	路径1 (占比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4	广州凯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存续	15001万人民币	2015-07-29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	路径1 (占比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广州凯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8-04-11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	路径1 (占比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万人民币	2014-1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建筑业	50%	路径1 (占比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7	广州兴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存续	8000万人民币	2015-07-27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	路径1 (占比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广州兴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	广州平建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3000万人民币	2016-02-03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	路径1 (占比2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广州兴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0%) 广州平建投资有限公司 路径2 (占比2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广州凯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0%) 广州平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中远海运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智慧物流园项目（EPC）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建华夏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华夏（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建华夏（西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建华夏（陕西）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建华夏（西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华夏（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华夏（西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华夏建设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国有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

5. 民营企业：除上述国有企业及外资企业以外的企业。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7.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别提供。

投标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关勇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及非联合体

投标书面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无。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中建华夏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中建华夏（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华夏（西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建华夏（陕西）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建华夏（西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华夏（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建华夏（西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华夏建设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我单位被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王军

1.4我单位没有（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无

2. 在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我方（填“是”或“非”）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吴少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业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303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军

*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7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 登记状态: 开业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文物遗址保护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数字广告设计、代理; 专业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大数据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咨询; 园区管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备租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消防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标准化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3D打印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森林固碳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物联网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8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业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384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7日

发布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3840X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3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住所：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经营范围：

系统

专业

再生

能：水

资源

务：信

网技

含数

主开

施工

劳务

检测

提示

示内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303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0300	2011年9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营业

营业期限自：1996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返回

上一页

1

下一页

删除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 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无

2、 申请人控股关系说明

(1) 申请人下属控股单位: 中建华夏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中建华夏(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华夏(西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建华夏(陕西)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建华夏(西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华夏(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建华夏(西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华夏建设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 申请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申请人管理关系说明

(1) 申请人下属管理单位: 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无

(2) 申请人上属被管理管理: 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无

申请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尹顺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系类型	企业情况
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	无
上级管理单位	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电话：010-86498114
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名称：中建华夏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 66 号芯汇湖大厦 12 层 1201 室 电话：18151783669 名称：中建华夏（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电话：029-68515935 名称：中建华夏（西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南侧 电话：029-68515892 名称：中建华夏（陕西）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电话：029-68519798 名称：深圳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总工会职培楼 8,9 层 电话：0755-83283828 名称：中建华夏（西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设计楼一楼南侧 电话：029-68519388 名称：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电话：029-68519092



受申请人控股的单位	名称：中建华夏（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18号3幢1层101室 电话：/ 名称：中建华夏（西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西路15号会展商务中心A区201室-19 电话：/ 名称：中建华夏建设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463号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2号楼1楼B64室 电话：/
	名称：中建华夏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12层1201室 电话：18151783669 名称：中建华夏（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电话：029-68515935 名称：中建华夏（西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南侧 电话：029-68515892 名称：中建华夏（陕西）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电话：029-68519798 名称：深圳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总工会职培楼8,9层 电话：0755-83283828 名称：中建华夏（西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设计楼一楼南侧 电话：029-68519388



	名称：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电话：029-68519092 名称：中建华夏（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18 号 3 幢 1 层 101 室 电话：/ 名称：中建华夏（西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西路 15 号会展商务中心 A 区 201 室-19 电话：/ 名称：中建华夏建设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63 号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 2 号楼 1 楼 B64 室 电话：/
控股申请人的单位	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电话：/
其他关系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关系说明：/



2、设计业绩

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丽江双创园 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丽江市数字化 冷链物流产业 园	30000	2025	
2	新田东泰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新田县粮食仓 储和冷链物流 建设项目等九 个项目打捆工 程总承包	187240	2024	
3	安徽中链投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链国际冷链物 流配送中心(安 徽) 园区项目	2848000	2023	

1. 丽江市数字化冷链物流产业园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工 程 名 称：	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工 程 地 点：	云南省丽江市
合 同 编 号：	25-369
设计证书等级：	城市规划甲级、建筑甲级、 园林甲级、工程咨询甲级
发 包 人：	丽江双创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零二五年 月

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订立合同双方:

需方: 丽江双创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委托设计方式, 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规划编制, 经双方议妥条款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范围、深度、周期。

2.1 设计内容:

序号	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层数	工程量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冷链物流冷库	1	10000 m ²	√	√	√
2	物流分拣中心	2	2490 m ²	√	√	√
3	综合办公+住宿+餐饮	4	7404 m ²	√	√	√

4	室外总体		37627 m ²	√	√	√
5	初设概算及施工图清单预算				√	√
说明	1. 冷链物流冷库不包含具体工艺设计。 2. 室外总体设计范围：包含总体竖向、主道路系统及综合管网系统。 3. 因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项目出现重大的设计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该项调整的设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签订依据为本表设计取费率；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设计费中包干，设计人不再另行收费。 4. 按国家 2017 年《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各专项设计不在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					

备注：

1、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要求，完成除园林景观工程和建筑单体内装修工程外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设备用房和外立面装饰等专业设计，包括室外地形、水系、道路、广场、停车场、建筑夜景照明、广场及景观照明等设计，包括室外土方工程、综合管网系统等设计；按照项目阶段，分别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建设方完成方案核准、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和专项报批等环节；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清单法）。

2、以上报价含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进行测绘、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与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

3、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其设计费用应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进行确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最迟提交时间
1	审批过的总体修建性详细规划	1	设计开展前
2	规划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开展前
3	地质勘察报告	1	设计开展前
4	相关市政管线资料	1	设计开展前
5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1	设计开展前
6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展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成果	份数	提交日期
方案设计文件	6 套（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6 套（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套（电子版 1 套）	初设批复后 60 日内

说明：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分阶段提供各单项施工图，以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为原则。

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门内容；

(2) 总平面图、透视图、鸟瞰图、模型等以及相关建筑设计图纸。

2. 初步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涉及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内容；

(2) 各专业计算书；

(3)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总平面图、主要设施平、立、剖面图、结构、水、暖、电设计图、项目所涉及的其他专业设计图、工程区位图、效果图、设计说明、构造节点详图等。

(4)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清单法）应单列成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 年修订本）按照内插法计取。

5.2 本项目设计费 6480000 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元整），含税价。

5.3 付款方式见下表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时间
第一次付款	30%	194.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款	30%	194.4	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款	35%	194.4	各单体施工图技术审查结束后 10 日内
第四次付款	5%	32.4	项目整体竣工完成验收后一月内付清
合计			

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每阶段付款前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相应付款额度的发票，如未能及时提供，付款时间顺延。
4. 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设计变更投资额则以最终投资额为准。

5.4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需重新设计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予以配合。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

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按规定派人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评审通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答疑、变更，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返还定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

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期超过 20 天，甲方书面督促通知，仍不履约，视为严重违约，合同自行解除，设计人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订金。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 他

8.1 发包人要求的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的约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货款未付清之前，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第一次付款金额视为定金。

8.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丽江双创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刘沟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王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束河街道尚义社区正乡园 B 区会所三楼	住 所：西安市文景路 98 号
邮政编码：674100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	电 话：029-68519308
传 真：	传 真：029-685193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2808711753
签定意见：	签定意见：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2. 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九个项目打捆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

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
九个项目打捆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
九个项目打捆

工程地点: 湖南省新田县

发 包 人: 新田东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永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田东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永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九个项目打捆工程总承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九个项目打捆。

2. 工程地点：新田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1. 新发改审批〔2021〕272号；2. 新发改审批〔2022〕43号；3. 新发改审批〔2021〕288号；4. 新发改审批〔2020〕207号；5. 新发改审批〔2022〕32号；6. 新发改审批〔2022〕31号；7. 新发改审批〔2023〕2号；8. 新发改备案〔2023〕141号；9. 新发改核准〔2023〕5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新建智能粮食储备库4栋，建筑面积约7200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库2栋，建筑面积约360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约2000平方米；同时购置设施设备及相关配套公用设施。新建2栋冷库（含高温冷库、低温冷库及气调库），总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总库容约为2万吨，配套相关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约16000万元。2、工人文化宫项目，在地下停车场项目上方建设工人文化宫和维护管理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246 m²，总建筑面积约8094 m²。项目总投资约4500万元。3、新田县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期厂房项目及配套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亩，总建筑面积约131346平方米，包括厂房配套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设施。项目总投资约33266.2万元。4、新田县人民医院感控大楼项目，新建感控病区综合楼约15000平方米及感控物质仓库约14000平方米，包括传染病疾病专用检验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5、建设路项目，道路全长约563米，红线宽度22米，其中车行道7米，人行道15米。项

目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照明、综合管线、交通、绿化、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1345 万元。6、和平路项目，道路全长约 1096 米，红线宽度 36-22 米；红线宽度 36 米的车行道 25 米，人行道 8 米，中央绿化带 3 米；红线宽度 22 米的车行道 15 米，人行道 7 米。项目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照明、综合管线、交通、绿化、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4050 万元。7、金盾路项目，道路全长约 358 米，红线宽 16 米，其中车行道 10 米，人行道 6 米。项目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照明、综合管线、交通、绿化、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700 万元。8、双胜河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河堤治理 长度约为 4000 米，河堤两岸配套建设约 95978 m²。项目总投资约 9835 万元。9、S228 线永桂成村至 鸡公嘴村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公路约 17200 米，红线宽 4.5 米，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沿线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150 万元。9 个项目总投资约为 85846.2 万元，其中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费）72743.33 万元，工程设计费 1340.71 万元，预备费 5387.67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投资估算）所包含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 方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道路、电气、基坑支护、消防、给排水及装饰装修等）及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的编制、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必须控制在中标合同价内，否则，须对设计图进行优化及调整，直到符合相关规定；

（2）采购与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经过甲方同意 并通过图审后的施工图范围为准，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部分：本项目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合格后的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各阶段报批、报建、报审、报验工作；

（3）发包人可以在总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费中标价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承包人协商调整工程范围。除以上约定外，其余不明确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等相应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2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日历天为项目总工期，各子项目工期以定额工期为准（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各子项目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各子项目初步预计开始施工时间：（1）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024年5月，（2）工人文化宫项目 2024年5月，（3）新田县人民医院感控大楼项目 2024年5月，（4）新田县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期厂房项目及配套项目 2024年8月，（5）建设路项目 2024年12月，（6）和平路项目 2024年12月，（7）金盾路项目 2024年12月，（8）双胜河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2025年6月。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TG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

3. 设备及材料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4.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玖佰捌拾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伍分（¥779804717.35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柒仟壹佰元整（¥134071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含税）：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任一相关方)按中标价的10%以现金转帐的方式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4.3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姓名: 张玉平;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川1512018201904884;

联系电话: 15859182170;

电子邮箱: huazhongcnec24.com;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89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 辛伟;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20156100894;

联系电话: 13991973284;

电子邮箱: 403347858@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小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涉及经济类文件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同时加盖承包人行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3. 链国际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安徽）园区项目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工 程 名 称： 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工 程 地 点： 云南省丽江市

合 同 编 号： 25-369

设计证书等级： 城市规划甲级、建筑甲级、
园林甲级、工程咨询甲级

发 包 人： 丽江双创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零二五年 月

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订立合同双方：

需方：丽江双创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委托设计方式，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规划编制，经双方议妥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范围、深度、周期。

2.1 设计内容：

序号	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层数	工程量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冷链物流冷库	1	10000 m ²	√	√	√
2	物流分拣中心	2	2490 m ²	√	√	√
3	综合办公+住宿+餐饮	4	7404 m ²	√	√	√

4	室外总体		37627 m²	√	√	√
5	初设概算及施工图清单预算				√	√
说明	1. 冷链物流冷库不包含具体工艺设计。 2. 室外总体设计范围：包含总体竖向、主道路系统及综合管网系统。 3. 因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项目出现重大的设计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该项调整的设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签订依据为本表设计取费率；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设计费中包干，设计人不再另行收费。 4. 按国家 2017 年《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各专项设计不在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					

备注：

1、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要求，完成除园林景观工程和建筑单体内装修工程外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设备用房和外立面装饰等专业设计，包括室外地形、水系、道路、广场、停车场、建筑夜景照明、广场及景观照明等设计，包括室外土方工程、综合管网系统等设计；按照项目阶段，分别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建设方完成方案核准、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和专项报批等环节；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清单法）。

2、以上报价含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进行测绘、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与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

3、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其设计费用应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进行确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最迟提交时间
1	审批过的总体修建性详细规划	1	设计开展前
2	规划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开展前
3	地质勘察报告	1	设计开展前
4	相关市政管线资料	1	设计开展前
5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1	设计开展前
6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展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成果	份数	提交日期
方案设计文件	6 套（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6 套（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套（电子版 1 套）	初设批复后 60 日内

说明：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分阶段提供各单项施工图，以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为原则。

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文件

（1）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门内容；

（2）总平面图、透视图、鸟瞰图、模型等以及相关建筑设计图纸。

2. 初步设计文件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涉及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内容；

(2) 各专业计算书；

(3)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总平面图、主要设施平、立、剖面图、结构、水、暖、电设计图、项目所涉及的其他专业设计图、工程区位图、效果图、设计说明、构造节点详图等。

(4)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清单法）应单列成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 年修订本）按照内插法计取。

5.2 本项目设计费 6480000 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元整），含税价。

5.3 付款方式见下表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时间
第一次付款	30%	194.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款	30%	194.4	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款	35%	194.4	各单体施工图技术审查结束后 10 日内
第四次付款	5%	32.4	项目整体竣工完成验收后一月内付清
合计			

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每阶段付款前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相应付款额度的发票，如未能及时提供，付款时间顺延。
4. 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设计变更投资额则以最终投资额为准。

5.4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需重新设计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予以配合。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

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按规定派人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评审通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答疑、变更，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返还定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

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期超过 20 天，甲方书面督促通知，仍不履约，视为严重违约，合同自行解除，设计人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订金。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 他

8.1 发包人要求的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的约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货款未付清之前，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第一次付款金额视为定金。

8.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丽江双创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刘沟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王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束河街道尚义社区正乡园 B 区会所三楼	住 所：西安市文景路 98 号
邮政编码：674100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	电 话：029-68519308
传 真：	传 真：029-685193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2808711753
签定意见：	签定意见：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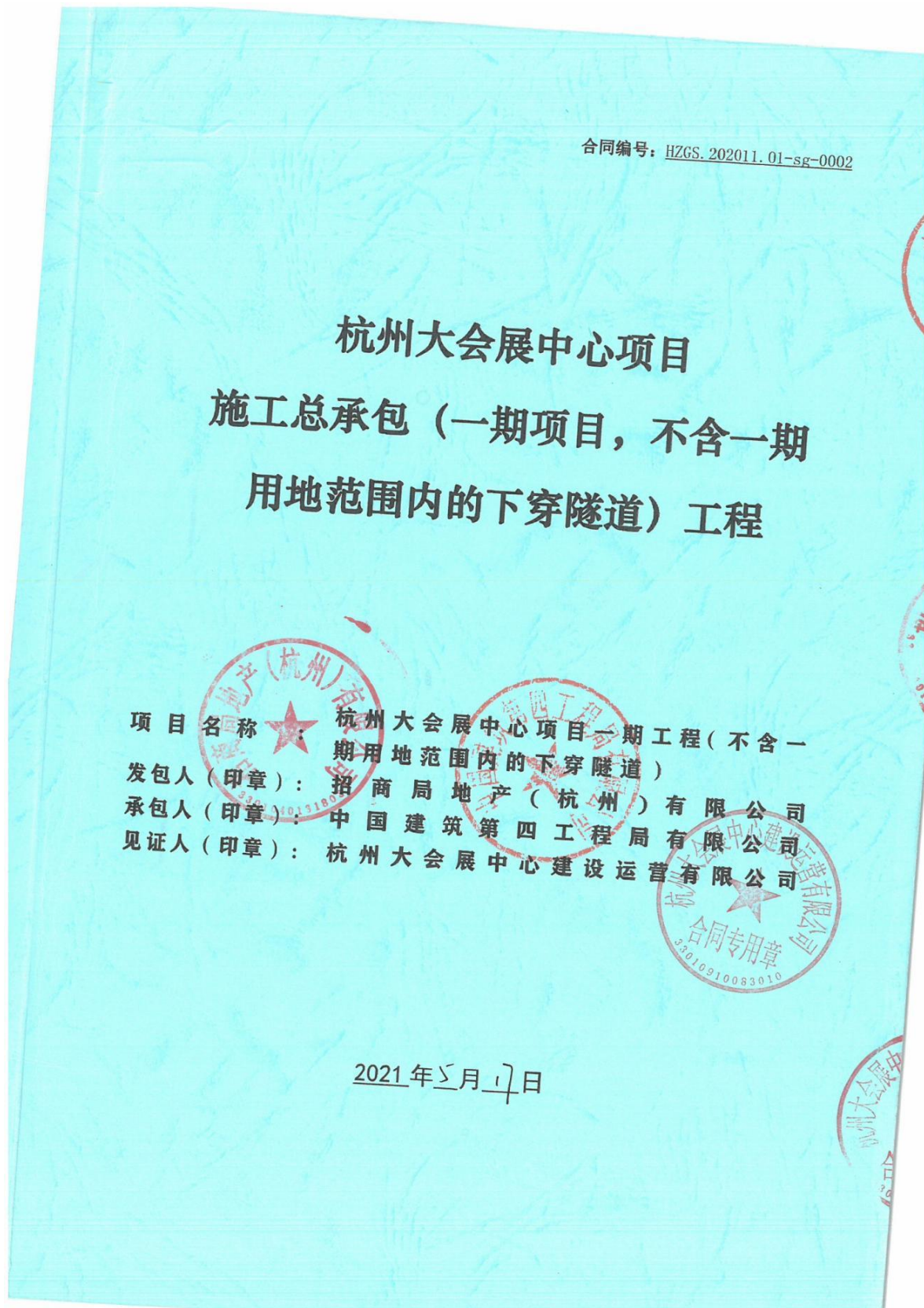
3、施工业绩

施工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合同签订日期 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486000.00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合同金额：883339.2300 万元
2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施工总承包	461881.87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4	合同金额：606025.00 万元
3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297800.00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合同金额：311384.3493 68 万元

1、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1.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见证人(全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签订《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建设主体单位见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1-330109-04-01-162080。

4. 工程内容: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规模约 48.6 万平方米(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从发包人接收中标通知书后开始,至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竣工验收备案后移交给建设主体单位指定的单位,且质量缺陷期结束,实施全过程工程建设,包括且不限于:

(1) 根据《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要求,完成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的主要工程项目、辅助和服务性工程项目、室外工程项目及场外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作,购置或者自制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包括设备及备品备件)。

(2) 本项目的电(扶)梯设备(含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空调设备的主机和末端(是指冷水机组、冰蓄冷主机、锅炉、可变冷媒流量系统、相应的主机控制系统、冰槽、冷却塔、板式热交换器、空调泵、空调箱及机组、风机盘管,具体待图纸完成后由建设主体单位确定。除以上内容外的空调工程的安装及其他附件辅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变配电工程（含专变和开闭所各类设备、相关管线及安装，即变配电房变压器后低压柜进线端后纳入承包人工程范围）、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纳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由建设主体单位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3）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4）当有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在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承担并执行，费用另行结算。

（5）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相关费用界面详见附件《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和建设过程中需建设主体单位缴纳的各项费用》）。

（6）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代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审核设计文件、督促和检查设计进度，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组织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大市政配套工程的实施协调管理工作；②负责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对重大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发包人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③组织本项目的中间验收、分户检验、专项验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进行工程决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向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办理项目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④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主体和有关部门移交；⑤将项目移交给建设主体单位指定的单位；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组织一期项目前期的物业管理。

（7）全力配合工程勘察、发包人对勘察工作及成果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

（8）全力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成果进行审核，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设计BIM成果文件，从施工角度合理优化各阶段设计，对估算、概算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做好成本管控。

(9) 支持配合建设主体单位委托的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10) 根据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要求，配合办理前期阶段涉及的一切手续，包括临时用水、用电办理等。红线外的自来水、燃气、通信等的接入由建设主体单位支付费用，纳入总包范围。

(11) 全力配合建设主体单位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涉及考察、会务、专家接待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合同工期

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开工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一期项目（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施工工期待方案设计确定后，由承包人细化施工工期，报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批准实施，并以建设主体单位批准的施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目标：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确保“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暂按投标投资估算金额（不含一期范围内下穿隧道）：人民币（小写）：5,736,551,15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亿叁仟陆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其中：建设主体单位单独招标的工程暂定金额为 372,243,6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金额为 415,861,100 元，最终金额按实调整，本合同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固定下浮率为 10.2%，具体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树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1441414256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的承诺函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
- (4) 发包人对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的询标纪要承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 (5)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总文件》、《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文件（技术标）》、《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文件（商务标）》、《承诺函》、《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补充文件一（技术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补充文件二（招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及答疑文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勘察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要求执行、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

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移交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非建设主体单位原因造成本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损失，引起建设主体单位对发包人的索赔，均视为承包人原因产生，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赔偿和罚款，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部责任。恪守合同约定，本着行业公认准则，尽职勤勉履行施工总承包义务，维护发包人利益。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积极执行建设主体单位和杭州市会展新城建设指挥部发出的指令和合理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特别约定

12.1 建设主体单位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上进行见证，本合同的主体方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内容不构成对建设主体单位之约束；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承受主体为发包人和承包人；若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若与承包人之间发生纠纷，建设主体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建设主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建设主体单位享有对发包人追偿的权利，同时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建设主体单位仅依据《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向发包人支付各类款项，不受本合同付款条件的约束；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或建设主体单位书面确认的相关指令及文件，承包人均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执行。

12.2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全面审核确认复核，如在建设主体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发生的变更（建设主体单位提出的变更除外），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费用的按实调整。

12.3 针对专用条款中[1.10 交通运输]、[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9.4 现场工艺试验]等条款，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之间仅根据双方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承担相应权利义务，本协议条款不作为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对《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的补充或变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见证人执 陆 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084573382L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塘工局路

358 号 482 室

邮政编码：310016

法定代表人：钱建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217026

传 真：

电子信箱：hangzhou-world@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账 号：571907397710705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785

传 真：020--38119997

电子信箱：zjsjhd@csce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见证人： (公章)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MA2J0YMA2R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南

虹路 482 号中兴金座 4 楼 401 室

电 话：0571-89830242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

发包人：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拟变更原合同合同价款并签订本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因本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将发生设计变更费用增加、原合同暂列金额变动等，并因此导致工程量增加，双方同意在原合同含税合同价款基础上增加预估金额 3,096,841,145 元，变更后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RMB8,833,392,300 元（大写：捌拾捌亿叁仟叁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详见附件 1。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增加合同价款仅为预估金额，并非确定发生的金额，因此双方仍应当在《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项下结算定案金额范围内，结合乙方实际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确定最终实际合同价款。

三、本协议签订后，如经双方协商对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确认。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未约定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1.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	建筑面积	638890.01 平方米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本工程已批准立项并办理规划许可证； 2、工程图纸已经审核合格； 3、工程已办理招标手续并签订承包合同； 4、已委托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工程开工前已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杭州大会展中心	结构类型	地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钢结构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如期完成勘察任务，质量合格； 2、设计单位：如期完成设计任务，出图及时，尽心尽责为建设单位服务； 3、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中能全过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使建设单位满意。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42.84 m				
	电梯	72 台	自动扶梯	65 台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同时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专业				勘察负责人：[Signature] 勘察单位：	(公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验收组成情况	建筑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设计负责人：[Signature] 设计单位：	(公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电梯安装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吴红元	魏树梁					
竣工验收程序	一、成立验收小组并宣布名单；二、各责任方汇报履行工程情况；三、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四、实地验收工程实体质量；五、各责任方对工程实体进行总结，并签署竣工意见。				项目经理：[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总工程师：[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2、韩国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施工总承包

2.1、合同关键页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韩国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韩国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以东, 黄山路以西, 黄浦江路以南, 嘉陵江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盐开行审经备【2021】173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包工包料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韩国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含红线范围内河道、沟、塘清理和回填)、建筑物土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设备基础、外墙及其门窗工程、内墙砌筑工程、防水、保温、防腐、楼地面基层、屋面等】; 室内所有机电工程洞口、套管等预埋及后期洞口、套管封堵等; 室外配套【包括围墙、道路、铺装、亮化、绿化、室外管网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350日历天(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发包人要求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建筑基础混凝土浇筑, 2022年8月30日建筑主体封顶, 2022年11月30日建筑主体及围护结构施工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其中绿化养护期两年, 苗木成活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亿陆仟零贰拾伍万零贰拾玖元捌角柒分 (¥6060250029.8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38469716.83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人民币(大写)肆拾亿玖仟玖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40991412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熊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 1月24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2、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904211115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904202203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韩国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		
建设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以东，黄山路以西，黄浦江路以南，嘉陵江路以北。		
建设规模	本次建筑面积461881.87平方米		
合同工期	350	天	合同价格 606025.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浩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大银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海军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涛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崔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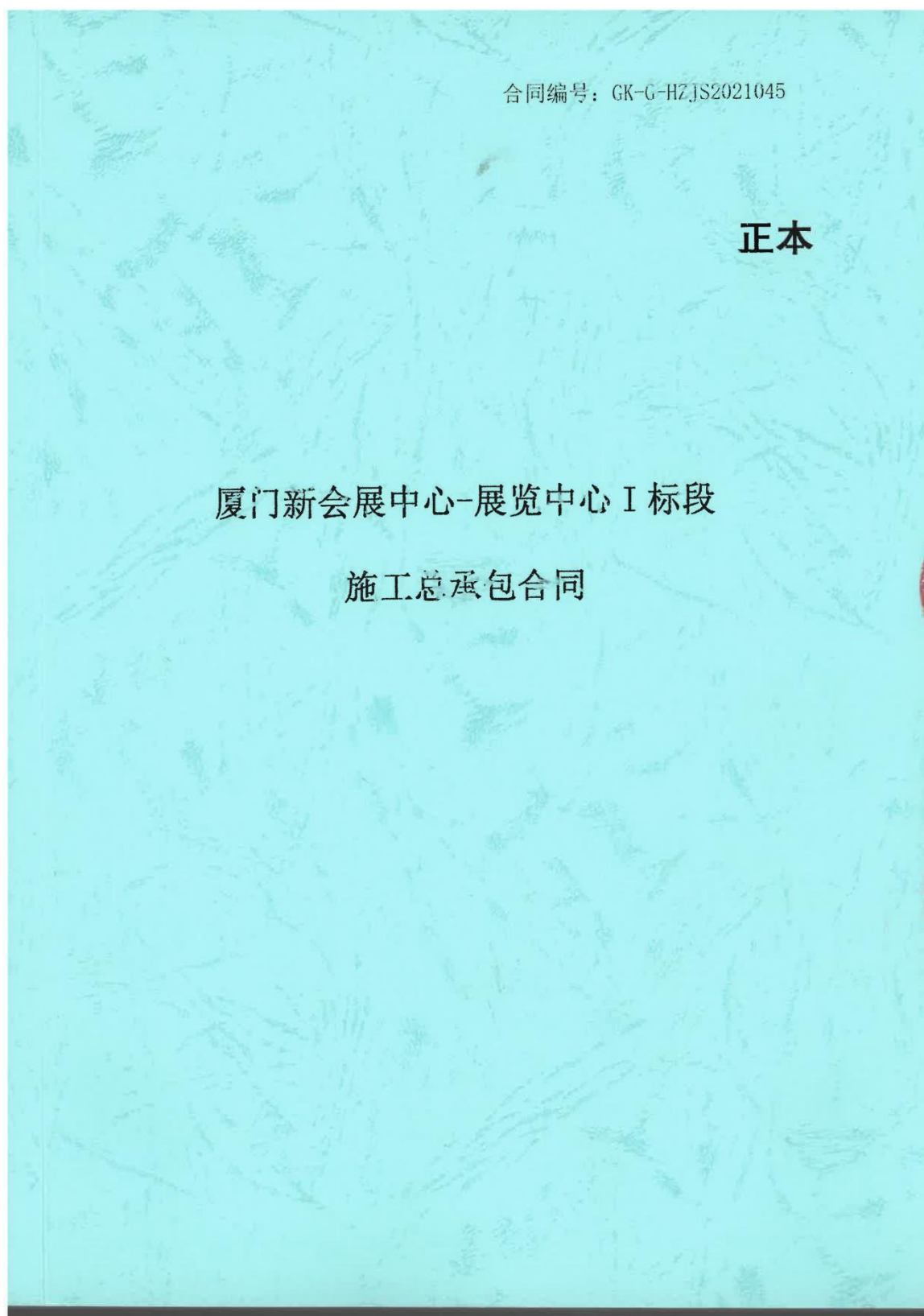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韩国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61881.87 m²	工程造价	606025.00 万元	结构层次	钢结构 1~3 层	开工日期	2022. 1. 24	竣工日期	2023. 6. 20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图纸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 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合理, 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均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较好, 沉降均匀, 开间尺寸、标高、大角垂直度等实测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国家统一验收合格的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如有)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如有)		有关单位 (如有)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权易印文		张洪印		东王印旭							

3、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3.1、合同关键页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
心 I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
海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
之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翔发改备 2020162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专
业设备设施、二次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未包含在本
次招标范围内：(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
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 市
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
(5). 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
机组及末端设备）】、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维护管
理、合作期满移交、移交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详
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下列项目虽未列入施工承包范围内但仍列入投融资范围，具体详见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

(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 71.1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1.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9 万平方米,其中:(1)展厅地上建筑面积 44.73 万平方米,地下管沟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2)登录厅地上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中央廊道地上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3)仓库地上建筑面积 0.97 万平方米;(4)能源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5)滨海会展配套地上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具体以经审核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以下简称:"I 标段"):

(1) 施工区域划分:包括 3.0 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展馆,六个 2.4 万平方米的标准展馆,1-7#展馆 A 轴南侧人行道路缘石或变形缝以北区域的室外工程及软基处理工程(具体详附图)。

(2) 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 1.08 万平米。

(3) 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 36 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I 标段: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 11 天为开工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工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 (1) 场地平整及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开工后 100 天;
- (2) 工程桩施工完成:开工后 130 天;
- (3) 展厅底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 180 天;
- (4) 展厅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 330 天;

(5) 展厅金属屋面及幕墙施工完成：开工后 540 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 390 天）；

(6) 展厅装饰及机电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开工后 690 天；

(7) 室外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开工后 690 天；

(8) 联合调试完成及竣工验收通过：开工后 75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以“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方式承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任务。

I 标段：(1) 室外工程（景观工程、道路及硬地、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等）、
(2) 智能化预埋管、盒、箱子，线缆及测试，桥架、
(3) 展览中心室内灯光、
(4) 室外景观照明工程；

本工程除以上四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采用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暂定，单价固定，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外，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壹仟叁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3113843493.68 元），

其中：

(1) 固定总价部分（除模拟清单外）的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拾玖亿肆仟叁佰零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大写）
（¥2943068588.86 元）；

(2) 固定单价部分（模拟清单部分）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柒拾柒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贰分（大写）（¥170774904.82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伍角陆分（大写）（¥72630107.56 元）。

(4) 暂列金为：

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大写）（¥23180258.78 元）。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 (大写) (¥9500000.00 元)。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第 14 条之约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祝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书 (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一、其他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1】的《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2】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合同与上述《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作为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的全部法律文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承包人构成其在《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项下的违约而导致《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合同也一并予以终止,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及《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生效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Signature]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银行账号：40334001040299997

发包人（代建单位）：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Signature]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国贸中心 B 栋 25 楼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0100100080137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易文权（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座 5 楼
电 话：020-381197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3.2、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00202111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I标段（幕墙、装修、室外工程）		
建设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地铁3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翔安隧道（隧道公园）以西、西面合而隆之前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42063.6637 万元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设计单位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家宁、曾军、李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琛	总监理工程师	李传清
合同工期	750天		
备注	结构形式：层数：层 栋数：0栋 中央代码【2020-350213-72-03-003156】 省监管系统录入编号：3502132010210110-SX-103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00202104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I标段		
建设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地铁3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翔安隧道（隧道公园）以西、西面合而隆之前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269320.6857 万元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设计单位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家宁、曾军、李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琛	总监理工程师	陈慧华
合同工期	750天		
备注	结构形式：其它、钢结构 层数：3层 栋数：9栋 本次许可工程范围不含幕墙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 中央代码【2020-350213-72-03-003156】 省监管系统录入编号：3502132010210110-SX-10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3、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1、2、3、4 号展厅)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钢框架(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数	地上 1 层, 局部 4 层	幢数	4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包含 1-7 号展厅, 总建筑面积 302518.97 m², 工程造价 332326.0051 万元, 其中项目专业消防工程: 4571 万元 精装: 13157.9577 万元由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业分包施工。智能建筑: 20941.6551 万元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为总展览面积大于 10 万 m² 的特大型展览建筑, 其中最大单体建筑 1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3 万 m² 的综合展厅, 2-7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2.4 万 m² 的标准展厅, 为甲等展厅。主体为单层, 辅助功能为 2 层。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二星级。幕墙总面积约为 14 万 m², 主要包含有面积 30978 m² 的玻璃幕墙、80222 m² 的 UHPC 幕墙、16527 m² 的铝板幕墙等。1-7 号展厅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形式。项目钢结构总用量约为 7 万吨。项目金属屋面为双脊双曲波浪造型、单层金属屋面。1-7 号展厅金属屋面总面积约为 22 万 m², 其中 1 号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4.0 万 m², 轴线长度 252 m, 轴线宽度 138 m。2-7 号标准展厅单个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3.0 万 m²。1-7 号展厅室内墙面有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清水混凝土挂板等。其中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总面积约有 7.5 万 m², 清水混凝土挂板总面积约为 3 万 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 1-4 号展厅, 1 号展厅建筑面积 49556.72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120.00 m²), 建筑高度: 檐口处 21m, 造型最高点(燕尾处)55m。2-4 号展厅, 单个展厅 40996.55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552.00 m²), 建筑高度: 檐口处 21m, 屋脊最高点 38m, 内侧主入口上方 35m。1 号展厅屋盖结构跨度为 117m, 2-4 号展厅结构跨度为 96m。1-4 号展厅钢结构总用钢量约为 4 万吨, 属于装配式建筑。		
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施工许可 证号	350200202104270101 350200202111010101 350200202207040601	总 造 价	179950.476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智能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7、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6月2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韩冬青、黄国霖、易文权、林懿、孙涛、韩泳江
成员	粘纪生、辜晟杰、潘卫兵、林殊欣、杨晓赞、杨荣辉、周禹知、郑巨峰、陈慧华、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周旭宏、祝策、马仁刚、陈景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殊欣	周禹知、刘玉、魏小华、林江滨、许纯坡、吴凯南、刘松涛、万东英、范晶晶、黄平、林文飞、陈新建、吕凯芳、王志敏、沈星星、王晓旭、黄小波、王达勇、杜鹏、程泳航、许绍煌、吴佳鸿、朱艺祥、张建智、刘真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洪增基	刘欣、章海波、张建发、蔡家良、骆松辉、王春荣、陈腾飞、陈礼风、陈尧、钟水生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洪增基、吴飞洪、李鹏展、詹贵盛、骆松辉、王春荣、陈凌仆、王治强、王祖良、黄楚煌、侯波、杨利沙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洪增基、冯豪杰、潘军、黄建忠、张雨彬、骆松辉、王春荣、王震、刘维林、纪千里
电梯安装工程	练巍	范晶晶、吴佳鸿、陈凌仆、王周祥、陈建铭、黄丹、梁文宝、尹富胜
室外工程	许纯坡	洪增基、魏林设、范峰、陈开鑫、李传清、杨向展、程俊阳、王杰斌、吕凯芳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20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室外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1标段（1、2、3、4号展厅）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源梁印培
35020110141841

源梁印培
35020110141840

源梁印培
35020110141840

设计集团股份有限
3201022105879

设计集团股份有限
3201022105879

设计集团股份有限
3201022105879

设计集团股份有限
3201022105879

霖黄印国
35020610110510

霖黄印国
35020610110510

霖黄印国
35020610110510

方股份有限
35020610110510

方股份有限
35020610110510

方股份有限
35020610110510

方股份有限
35020610110510

权易印文
35010201113302

权易印文
35010201113302

权易印文
35010201113302

权易印文
35010201113302

局有限公司
35020610110510

局有限公司
35020610110510

局有限公司
35020610110510

局有限公司
35020610110510

局有限公司
35020610110510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5、6、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 (规划刘五店站) 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 (隧顶公园) 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结构形式	钢框架 (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 门式框架+实腹式钢梁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数	地上 1 层, 局部 4 层	幢数	5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包含 1-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 总建筑面积 302518.97 m², 工程造价 332326.0051 万元, 其中项目专业消防工程: 4571 万元 精装: 13157.9577 万元由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业分包施工。智能建筑: 20941.6551 万元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为总展览面积大于 10 万 m² 的特大型展览建筑, 其中最大单体建筑 1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3 万 m² 的综合展厅, 2-7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2.4 万 m² 的标准展厅, 为甲等展厅, 1 号配套用房为储存可燃固体的单层丙二项储藏, 2 号配套用房为垃圾中转站与储藏组合建筑, 垃圾中转站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厂房。展厅主体为单层, 辅助功能为 2 层。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二星级。幕墙总面积约为 14 万 m², 主要包含有面积 30978 m² 的玻璃幕墙、80222 m² 的 UHPC 幕墙、16527 m² 的铝板幕墙等。1-7 号展厅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 (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形式, 1、2 号配套用房建筑结构形式为门式框架+实腹式钢梁。项目钢结构总用量约为 7 万吨。项目金属屋面为双脊双曲波浪造型、单层金属屋面。1-7 号展厅及 1、2 号配套用房金属屋面总面积约为 22.7 万 m², 其中 1 号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4.0 万 m², 轴线长度 252 m, 轴线宽度 138 m; 2-7 号标准展厅单个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3.0 万 m²; 1、2 号配套用房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0.7 万 m²。1-7 号展厅室内墙面有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清水混凝土挂板等。其中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总面积约有 7.5 万 m², 清水混凝土挂板总面积约为 3 万 m²。1-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机电安装总造价为 41763.485768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 5-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5-7 号展厅, 单个展厅 40996.55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552.00 m²), 建筑高度: 檐口处 21m, 屋脊最高点 38m, 内侧主入口上方 35m, 5-7 号展厅结构单跨度为 96m。1、2 号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6982.95 m², 为建筑高度小于 24.0m 的单层建筑, 规划建筑高度 10.9 米, 消防建筑高度 10.8 米。5-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钢结构总用钢量约为 3 万吨, 为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不低于 65%。5-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机电安装造价为 13397.605395 万元。		

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4270101 350200202111010101 350200202207040601	工程造价	152375.528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智能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韩冬青、黄国霖、易文权、林懿、孙涛、韩泳江
成员	粘纪生、辜晟杰、潘卫兵、林殊欣、杨晓赞、杨荣辉、周禹知、郑巨峰、陈慧华、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周旭宏、祝策、马仁刚、陈景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殊欣	周禹知、刘玉、魏小华、林江滨、许纯坡、吴凯南、刘松涛、万东英、范晶晶、黄平、林文飞、陈新建、吕凯芳、程俊阳、王志敏、胡泽铭、王晓旭、黄小波、王达勇、杜鹏、程泳航、许绍煌、吴佳鸿、朱艺祥、张建智、刘真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洪增基	刘欣、章海波、张建发、蔡家良、骆松辉、王春荣、陈腾飞、陈礼风、陈尧、钟水生、魏龙榕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洪增基、吴飞洪、李鹏展、詹贵盛、骆松辉、王春荣、陈凌仆、王治强、王祖良、黄楚煌、侯波、杨利沙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洪增基、冯豪杰、潘军、黄建忠、张雨彬、骆松辉、王春荣、王震、刘维林、纪千里、李传清
电梯安装工程	练巍	范晶晶、吴佳鸿、陈凌仆、王周祥、陈建铭、黄丹、梁文宝、尹富胜、陈开鑫、王杰斌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顶、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1标段（5、6、7号展厅，1、2号配套用房）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4、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²）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新田东泰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新田县粮 食仓储和 冷链物流 建设项目 等九个项 目打捆工 程总承包	187240	2024 年 1 月	

1、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九个项目打捆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

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
九个项目打捆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
九个项目打捆

工程地点：湖南省新田县

发 包 人：新田东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永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田东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永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等九个项目打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九个项目打捆。

2. 工程地点：新田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1. 新发改审批〔2021〕272号；2. 新发改审批〔2022〕43号；3. 新发改审批〔2021〕288号；4. 新发改审批〔2020〕207号；5. 新发改审批〔2022〕32号；6. 新发改审批〔2022〕31号；7. 新发改审批〔2023〕2号；8. 新发改备案〔2023〕141号；9. 新发改核准〔2023〕5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新建智能粮食储备库4栋，建筑面积约7200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库2栋，建筑面积约360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约2000平方米；同时购置设施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2栋冷库（含高温冷库、低温冷库及气调库），总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总库容约为2万吨，配套相关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约16000万元。2、工人文化宫项目，在地下停车场项目上方建设工人文化宫和维护管理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246m²，总建筑面积约8094m²。项目总投资约4500万元。3、新田县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期厂房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亩，总建筑面积约131346平方米，包括厂房配套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设施。项目总投资约33266.2万元。4、新田县人民医院感控大楼项目，新建感控病区综合楼约15000平方米及感控物质仓库约14000平方米，包括传染病专用检验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5、建设路项目，道路全长约563米，红线宽度22米，其中车行道7米，人行道15米。项

目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照明、综合管线、交通、绿化、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1345 万元。 6、和平路项目，道路全长约 1096 米，红线宽度 36-22 米；红线宽度 36 米的车行道 25 米，人行道 8 米，中央绿化带 3 米；红线宽度 22 米的车行道 15 米，人行道 7 米。项目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照明、综合管线、交通、绿化、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4050 万元 7、金盾路项目，道路全长约 358 米，红线宽 16 米，其中车行道 10 米，人行道 6 米。项目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照明、综合管线、交通、绿化、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700 万元。8、双胜河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河堤治理 长度约为 4000 米，河堤两岸配套建设约 95978 m²。项目总投资约 9835 万元。 9、S228 线永桂成村至 鸡公嘴村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公路约 17200 米，红线宽 4.5 米，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沿线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150 万元。 9 个项目总投资约为 85846.2 万元，其中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费）72743.33 万元，工程设计费 1340.71 万元，预备费 5387.67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投资估算）所包含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 方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道路、电气、基坑支护、消防、给排水及装饰装修等）及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的编制、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必须控制在中标合同价内， 否则，须对设计图进行优化及调整，直到符合相关规定；

（2）采购与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经过甲方同意 并通过图审后的施工图范围为准，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部分：本项目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合格后的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各阶段报批、报建、报审、报验工作；

（3）发包人可以在总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费中标价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承包人协商调整工程范围。除以上约定外，其余不明确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等相应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2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日历天为项目总工期，各子项目工期以定额工期为准（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各子项目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各子项目初步预计开始施工时间：（1）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024年5月，（2）工人文化宫项目 2024年5月，（3）新田县人民医院感控大楼项目 2024年5月，（4）新田县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期厂房项目及配套项目 2024年8月，（5）建设路项目 2024年12月，（6）和平路项目 2024年12月，（7）金盾路项目 2024年12月，（8）双胜河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2025年6月。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TG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

3. 设备及材料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4.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玖佰捌拾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伍分（¥779804717.35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柒仟壹佰元整（¥134071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含税）：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任一相关方)按中标价的10%以现金转帐的方式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4.3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姓名: 张玉平;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川1512018201904884;

联系电话: 15859182170;

电子邮箱: huazhongcnec24.com;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89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 辛伟;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20156100894;

联系电话: 13991973284;

电子邮箱: 403347858@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小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涉及经济类文件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同时加盖承包人行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5、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一标段）施工	170000 平方米	2024 年 2 月 8 日	

项目副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	344000 平方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技术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810000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1 施工合同关键页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剩余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一标段）施工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7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一标段）施工
- (2) 工程地点：花都区镜湖大道北以东、雅瑶东路以南、黄冈中学广州学校以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20〕6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捐款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建设总体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70000 m²，其中 1#医疗主楼（含门诊/医技）53875.4 m²，地上 8 层，2#住院楼 44626.3 m²，地上 11 层，3#行政宿舍楼 13642.7 m²，地上 13 层，污水处理加药间 539 m²，地下 1 层，液氧站 55.6 m²，地上 1 层，高压氧舱 630.2 m²，地上 1 层，开关房 28.2 m²，地上 1 层，衰变池 130 m²，地下室（含停车位、部分医疗用房、机电、设备用房）2 层，建筑面积为 54351.8 m²；最高建筑高度为 47.6 米；最大梁单跨为 10.5 米。

2.2 承包范围：招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含土洞、溶洞处理等地基处理工作）、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通风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承接主体施工资质不能涵盖的防雷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发包。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

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 (2)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如施工期间内，工机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 5% 时，由承包人承担涨落 5% 的部分，超出 5% 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材机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705 个日历天，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桩基础工程（抗拔锚杆）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00 天内必须完成（包含配合桩基检测及桩基质量现场处理时间）。

(2) 主楼地下室结构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297 天内必须完成（包含配合桩基检测及桩基质量现场处理时间）。

(3) 主体结构工程（封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462 天内必须完成。

(4) 砌体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522 天内必须完成。

(5) 室内抹灰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582 天内必须完成。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620 天内必须完成。

(7) 外墙抹灰及饰面工程（含幕墙）：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642 天内必须完成。

(8) 机电设备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650 天内必须完成。

(9) 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675 天内必须完成。

(10) 竣工验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705 天内必须完成。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同等级工程质量奖项。

☐ 其他：建议争取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幕墙类）。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 ☐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 争创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 其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陆亿壹仟叁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零陆分，（小写）：613183616.06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435277654.14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75049601.8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7042101.29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2249071.62元，其中，暂列金额 44121638.36元；

(4) 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50607288.45元。（规费及税金项目将按政府及广州市当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相应税率计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

(7) 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八、承诺

8.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8.4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8.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见证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依约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委托签约代表人签字的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37760912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40075148215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1301053008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2、项目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14202112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3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一标段)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锦湖大道北以东、雅瑶东路以南、黄岗中学以西		
建设规模	16466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61318.3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志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攀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包松	总监理工程师	危东
合同工期	705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国土规建证[2018]3078号 用地手续:穗国土规建用字[2017]263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编号 440114202112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一标段)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北以东、雅瑶东路以南、黄冈中学以西		
建设规模	164667.3平方	合同价格	61318.36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志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攀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包松	总监理工程师	危东
合同工期	705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078号 用地手续:穗国土规划建用字〔2017〕263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注: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北以东、雅瑶东路以南、黄冈中学以西	建筑面积	16971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85946.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3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12030101 4401142022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81127001 HDZJ20220803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广东华海建设集体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人防)	广东正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配式建筑)	/				
承建单位 (海绵城市)	/				
承建单位 (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充电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配套附属及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溢炳、吴成钢
副组长	胡泽宇、邝伟山、贺冬华、黄潮浪
组员	包松、李菊云、吴彤、杨博文、柏浩、李祥进、李金洪、沈攀、黄佳、陈志华、祝兴志、叶振贤、徐桂华、刘承、李松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祝兴志	包松、李菊云、柏浩、李金洪、付杰、王松林、李克兵、吴豪、王俊、张敏中、陈运双、陈旭贤、刘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桂华	叶振贤、周伟强、徐颖博、魏剑彬
消防工程	徐桂华	徐颖博、魏剑彬、李伟超
结建人防工程	祝兴志	包松、柏浩、陈启新、袁涛
装配式建筑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
充电设施	徐桂华	包松、柏浩、李金洪、付杰、王松林、徐颖博、魏剑彬
无障碍设施工程	徐桂华	李菊云、柏浩、李金洪、付杰、王松林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祝兴志	李菊云、柏浩、李金洪、付杰、王松林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汤少芳、徐芷晴、黄魏贤、陈宇桐、梁志霖、李晓瑜、陈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建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装配式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海绵城市设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成钢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成钢
2	刘溢炳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溢炳
3	祝兴志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高级工程师	祝兴志
4	危志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危志汇
5	叶振贤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工程师	叶振贤
6	林乾坤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工程师	林乾坤
7	邓恺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工程师	邓恺
8	黄丽云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工程师	黄丽云
9	汤少芳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助理工程师	汤少芳
10	徐芷晴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徐芷晴
11	黄魏贤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助理工程师	黄魏贤
12	徐桂华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徐桂华
13	沈攀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攀
14	陈志华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志华
15	曾志华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现场负责人		曾志华
16	邝伟山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邝伟山
17	贺冬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贺冬华
18	包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包松
19	杨博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工程师	杨博文
20	吴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吴彤
21	王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王伟
22	李金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金洪
23	柏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柏浩
24	李祥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祥进
25	李菊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菊云
26	黄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佳
27					
28					
29					
30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8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李菊云

2024年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2月 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剩余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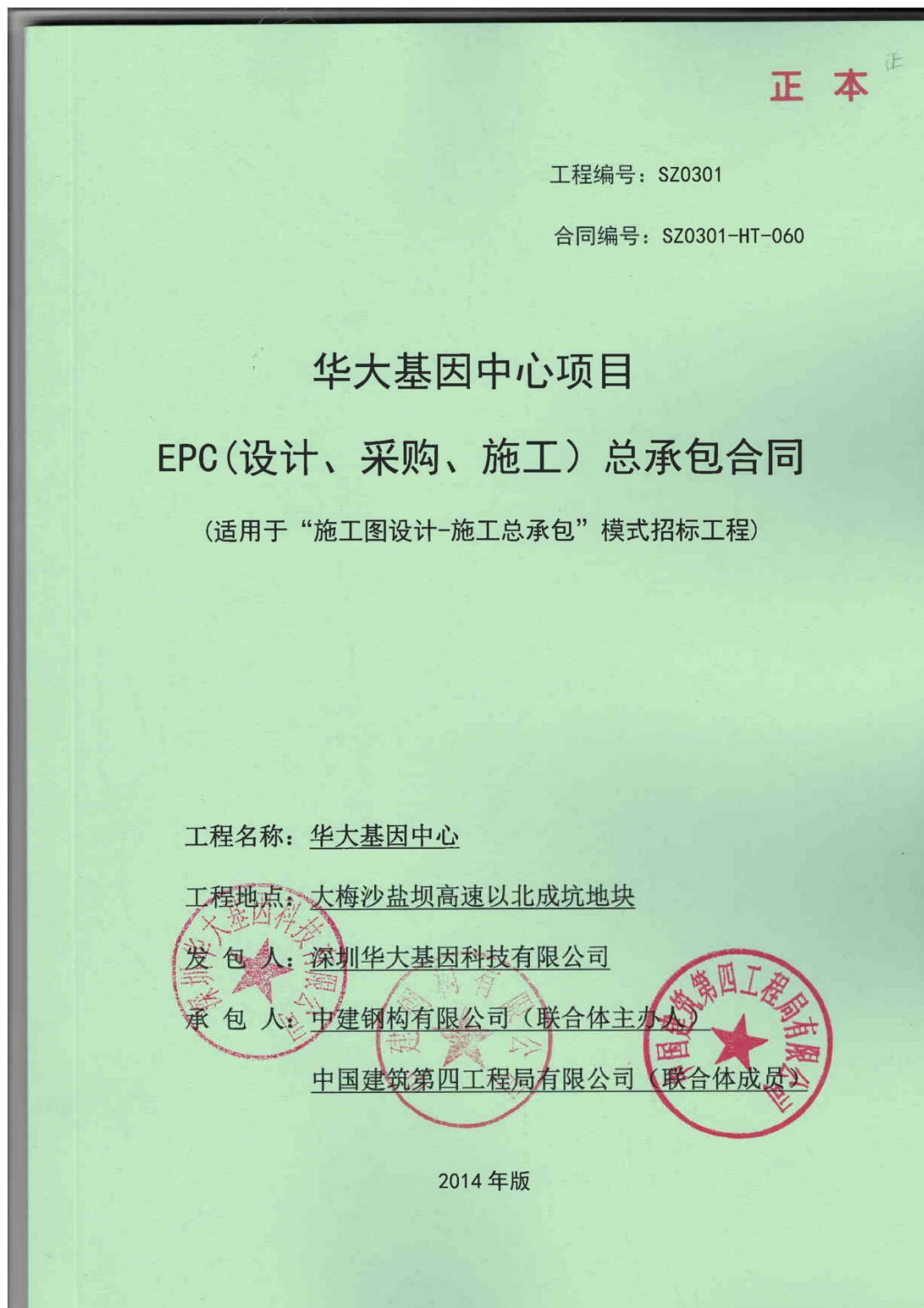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副经理业绩）

2.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地点: 大梅沙盐坝高速以北成坑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面积 10.3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4.4 万 m², 建筑功能主要为: 研发办公 10.8 万 m², 会议展览中心 1.5 万 m², 装配办公楼 2.1 万 m², 宿舍 5.78 万 m², 其他管理配套用房 0.42 万 m², 地下室 4.9 万 m², 地上停车楼、架空层 8.9 万 m²。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主要建筑指标见下表:

内容		指标
总用地面积 (m ²)		<u>102,999.81</u>
总建筑面积 (m ²)		<u>346,483.28</u>
其中	计容面积 (m ²)	<u>206,000.00</u>
	不计容面积 (m ²)	<u>62,202.70</u>
	核增面积 (m ²)	<u>78,280.58</u>
容积率		<u>2.0</u>
建筑投影面积 (m ²)		<u>35,880.71</u>
建筑覆盖率		<u>34.99%</u>
绿地率		<u>35.6%</u>
停车位数量 (地上/地下)		<u>1097/1096</u>
建筑高度及层数		<u>59.85m/19</u>

资金来源: 自筹。

建筑主体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二、合同工作范围

2.1 设计工作

2.1.1 发包人责任内容：发包人负责方案、扩初、至施工图的设计管理工作和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的审图工作，将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图纸移交给承包人管理

2.1.2 承包人责任内容：承包人自初步设计、技术阶段参与设计管理工作，并提供技术意见；负责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后的全部设计管理工作。包括：

- A. 技术方案审核，提供技术意见；
- B. 对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优化设计；
- C. 对图纸的错、漏、缺项进行设计管理；
- D. 完成可能发生的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并取得发包人许可；
- E. 协调设计人在项目建设期间的设计及现场服务工作；
- F. 完成设计变更管理工作（设计变更需取得发包人许可）

发包人负责设计管理至施工图完成，承包人对出完施工图后的设计管理工作承担质量和效率的全部管理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方案变更，不得向发包人进行工期和费用索赔。

2.2 施工工作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完成了部分土石方、大部分边坡支护和桩基础的施工工作。承包人范围自以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为界，至工程（含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施工和施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配合完成桩基础检测工作；
- B. 自行施工范围的施工工作（含土石方）；
- C. 专业分包工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 D. 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零星工作；
- E. 精装修工程的施工组织和管理（注：其中实验室和数据库的精装修工程由发包人负责进行技术管理工作）。
- F. 承包人采用 BIM 系统进行工程管理。

2.3. 专业分包工程及甲指乙供设备的采购工作

2.3.1 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招标工作（招标文件需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负责定标工作，定标后由承包人负责签订分包协议和进行施工管理。专业分包

工程包括：

- 幕墙；
- 水蓄冷系统；
- 智能化；
- 园林景观、
- 光伏光热一体化及太阳能热水；
- 办公区装修；
- 实验室装修；
- 数据库装修；
- 音视频和会议系统；
- 沼气；
- 10 千伏供电；

2.3.2 甲指乙供设备的采供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招标或询价工作（招标或询价文件需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负责定标工作，定标后由承包人代发包人进行采购。

甲指乙供设备主要类别为：

- 高压配电柜；
- 低压配电柜；
- 三箱；
- 变压器；
- 柴油发电机；
- 电梯；
- 母线；
- 空调冷冻机组；
- 水泵；
- 冷却塔；
- 阀门；
- 风机；
- 消防主机及末端设备；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132960</u>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u>6000</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部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装修装饰 ☒ 幕墙： <u>28000</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 <u>43</u> 部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u> </u> 户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u> </u>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u> </u>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u> </u>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u> </u>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u> </u> 宽： <u> </u>	电信管道工程	☐ <u> </u> 米
桥梁工程	☐ <u> </u>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u> </u> 米
隧道工程	☐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路灯照明工程	☐ <u> </u>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u> </u> 米 ☐ 污水管： <u> </u>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u> </u> 米 宽： <u> </u> 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u> </u>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2.4 报批、报建及验收

- 承包人负责代表发包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报批、报建及验收工作，发包人派专人提供相应的建设方材料及签章。应交的有关行政性收费，按政府的有关规

定要求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3.2 承包人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交付发包人使用。

3.3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双方确定纳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的装修工程范围。未纳入整体竣工验收的装修工程，双方另行约定工期。

3.4 提前竣工奖励

3.4.1、总工期每提前竣工一天发包人奖励承包人人民币二十万元，奖金以工程款方式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

3.5 延期损失赔偿

3.5.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项目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人民币二十万元，延期损失赔偿费从工程款中扣除，延期损失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满足国家、省市现行的各项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总体质量符合 GB50300-2013《建设工程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力争申报鲁班奖，如申报成功，发包人额外给予承包人（人民币）1000 万元的奖励，其中：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500 万元，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2200088888.00。

✓ 详见经确认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人，负责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只有支付至联合体指定账户后，方可视为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联合体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发包人要求；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0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人)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约编号: CSCEC-HDJYEP-IT-001

正本

华大基因中心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合作协议书



甲方: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及合作背景:	1
1.1、项目名称	1
1.2、项目地点	1
1.3、业主名称	1
1.4、文件基础	1
1.5、项目背景	1
二、采取项目股份制运作模式	1
2.1 项目运作	2
2.2 项目监管	2
三、合作期限、架构及内容	2
3.1 合作期限	2
3.2 合作框架架构及分包合同规划	2
3.3 合作内容及价款	3
3.3.1 土建机电工程约定	3
3.3.2 钢结构工程约定	3
3.3.3 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约定	3
3.3.4 本项目剩余的其它所有工程的约定	4
3.3.5 有关其他约定	4
3.3.6 合作价款	5
四、管理机构	5
4.1、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	5
4.2、管委会成员名单	5
4.3、管委会主要职责	5
4.4、设立 EPC 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 EPC 项目部)	6
4.5、EPC 项目部主要职责	6
4.6 设立项目总经理一名, 对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	7
4.7 设项目执行经理一名, 对项目总经理负责。	7
4.8 项目部其他成员	7
五 项目审批流程及双签制	8
5.1 项目审批的运营监管	8
5.2 “双签制” 约定	8
六 资金及成本管理	8
6.1 设立项目专用帐户	8
6.2 土建机电自营部分管理 (3.3.1 条、3.3.3 条)	8
6.3 钢结构自营部分管理 (3.3.2 条)	9
6.4 共管理部分管理 (3.3.4 条)	9
6.5 成本分摊	10
6.6 成本核算	10
6.7 财务要求	10
6.8 资金监管	10
七 管理费及利润利润分配/亏损承担	10



7.1 管理费及利润的分配/亏损承担总体原则.....	10
7.1.1 管理费用盈余/缺口的分享/分摊原则.....	10
7.1.2 利润的分配/亏损承担总体原则	11
7.2 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日常管理.....	11
八.其他	11
8.1 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报建与竣工备案、项目 CI.....	11
8.2 项目印章.....	11
8.3 未定事宜约定.....	12
8.4 风险及违约约定.....	12
8.5 协议生效.....	12
8.6 争议解决.....	12
8.7 协议份数.....	12
8.8 未尽事宜.....	12
8.9 附件.....	12
附件 1：《土建、机电、钢构等实体工程划分表》	14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 承接深圳华大基因中心（EPC）总承包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本着双方各自发挥专长、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就联合经营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合作背景：

1.1、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1.2、项目地点

大梅沙盐坝高速以北成坑地块。

1.3、业主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1.4、文件基础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协议书》、《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华大基因中心工程现场管理公约》、《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管理大纲》。

1.5、项目背景

本工程由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行 EPC 总承包，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管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执行中国建筑的相关标准，并通过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

二、采取项目股份制运作模式



2.1 项目运作

根据双方各自的综合实力和优势，双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实施责任制项目总承包管理模式（暨独立的项目公司模式，非独立法人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 50%：50% 责任比例成立深圳华大基因中心（EPC）总承包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确定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

2.2 项目监管

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联合体各法人单位对本工程中除土建机电、钢结构工程、临时设施之外的双方共同经营管理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甲指专业分包、甲指乙供设备等。而土建项目部（合同条款 3.3.1、3.3.3、3.3.5）、机电项目部（合同条款 3.3.1、3.3.3、3.3.5）、钢构项目部（合同条款 3.3.2、3.3.3、3.3.5）之工作内容，按照原定的公司组织架构及模式运作。

三、合作期限、架构及内容

3.1 合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结算完成、尾款付清、甲乙双方的经济索赔了结、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时终止。相应条款遵照主合同约定为准。

3.2 合作框架架构及分包合同规划

3.2.1 EPC 与分包实行两层分离管理

本工程 EPC 环节各项工作均由项目部组织实施，项目部与土建、机电、钢结构、专业分包等实行两层分离运行。

3.2.2 分包合同规划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之后，本项目包括土建、机电、钢结构、其他所有专业分包均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总分包合同（其中钢结构、其他所有专业分包采用三方合同模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其他所有专业分包的分供商），原则上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 EPC 层面不再单独签订总分包合同(三方合同除外)。

3.3 合作内容及价款

3.3.1 土建机电工程约定

本项目的土建、机电工程（具体以《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协议书》、《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华大基因中心工程现场管理公约》的约定为准），按照甲乙双方的前期规划，甲方委托乙方在 EPC 项目部的统一部署下，负责组织施工（另行设立土建项目部、机电项目部），依照《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华大基因中心工程现场管理公约》及补充合同的相关条款，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价，并以此计价基础提取 2% 的项目管理费用作为 EPC 项目管理团队的日常运作费用，而土建、机电工程本身由土建项目部、机电项目部实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得因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工程预算中失误及组织安排失误、资金筹措困难等理由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同时，不得因业主方未能按期付款擅自停工（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除外）。

3.3.2 钢结构工程约定

本项目的钢结构工程，按照甲乙双方的前期规划，在 EPC 项目部的统一部署下，由甲方子公司（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施工（另行设立钢结构项目部），依照《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华大基因中心工程现场管理公约》及补充合同的相关条款，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价，并以此计价基础提取 2% 的项目管理费用作为 EPC 项目管理团队的日常运作费用，而钢结构工程本身由钢结构项目部实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得因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工程预算中失误及组织安排失误、资金筹措困难等理由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同时，不得因业主方未能按期付款擅自停工（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除外）。

3.3.3 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约定

按照甲乙双方的前期规划，甲方委托乙方在 EPC 项目部的统一部署下，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如下公共服务及设施：办公临建设施、生活临建设施、临时/施工供水排水设施（含设施费及水费）、临时/施工供电及照明设施（含设施费及电费）、地下室等密闭空间的通风排烟设施、通讯监控设施、平面道路设施、堆场仓库设施、垂直及水平运输设



施、防台风防雷接地设施、临时支撑、防护及加固设施、邻边洞口高空等安全措施、围墙保安设施、CI广告及绿化设施、防尘降噪防火防潮设施、废料垃圾回收设施、安全、环境、职业健康设施及体系、消防设施及应急预案、材料及成品保护设施；以上相关设施及体系的起草、搭建、检测、运行、维护、保养、拆除均需要制定相关的专项方案，并提前提交到EPC项目部审核批准（必要时提交管委会审核），并在甲乙双方公司备案，定期实施完成并接受EPC项目部验收审核（必要时接受业主及监理等方面验收通过），并依照《华大基因中心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计价方式进行计取，以此计价基础提取2%的项目管理费用作为EPC项目管理团队的日常运作费用，而此类服务设施等服务本身，由乙方实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能因为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工程预算中失误及人员组织安排失误的影响为由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同时，不得因业主方未能按期付款擅自停工（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除外），也不得资金筹措困难为由擅自停工。涉及到双方共同管理的专业分包（3.3.4条）使用公共服务设施（3.3.3条），具体收费及摊销，依据各专业分包的具体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专业分包合同另行约定。涉及到专业分包专用部分的措施费用参照《华大基因中心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

3.3.4 本项目剩余的其它所有工程的约定

本项目剩余的其它所有工程（除本项目3.3.1、3.3.2、3.3.3之外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指专业分包、甲指乙供设备、独立工程等，具体以《华大基因中心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协议书》、《华大基因中心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华大基因中心工程现场管理公约》的约定为准，由EPC总承包项目部采取专业分包的形式市场化招标。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的配置进行公开的市场化招标，以利于项目效益的最大化（相应的分包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工程结算、工程款项支付，均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决策、EPC项目部执行），收益及盈亏由EPC总承包项目实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包括业主支付的2%甲指专业分包管理费、1%甲指乙供采保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50%：50%责任比例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关收益。

3.3.5 有关其他约定

本项目履行合同期间，因双方合作需要（如样板工地观摩、四局样板工地、创优活



动)进行相关的项目管理要求、标准提升、现场整改等事宜,不能达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华大基因中心工程现场管理公约》、相关法律法规、两间公司制度要求的,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整改。超出《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华大基因中心工程现场管理公约》、相关法律法规、两间公司制度要求的部分,按照各方产值的比例进行分担相关费用。

3.3.6 合作价款

双方暂定合作价款:¥213408603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叁仟肆佰零捌万陆仟零叁拾玖元整,具体以《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计量、计价为基础。

四、管理机构

4.1、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

联合体双方针对本工程设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在本工程合同执行期间联合体的最高决策机构。管委会成员由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分派代表组成。管委会通过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听取项目工作汇报,协商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

4.2、管委会成员名单

序号	职位	姓名	备注
1	主任	马义俊	
2	副主任	冉志伟、叶国新	
3	成员	梁丁松、蔡玉龙、王伟	
4	秘书长	王伟	

管委会成员中设秘书一名,代表管委会对项目部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给项目部传达管委会相关指示。

4.3、管委会主要职责

- (1) 策划项目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以及部门副经理(含)以上人员的任免;



- (2) 议定项目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和标准；
- (3) 审议并委托项目部签署重大合同，并对合同变更进行跟踪、决策；
- (4) 按照隶属关系调配人员、资金等，确保项目有充足的资源组织施工；
- (5) 组织论证并审批重大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6) 审议批准项目成本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竣工决算；
- (7) 审议批准项目基本管理制度；
- (8) 保持与业主、监理、设计及各咨询单位、顾问单位的高层沟通；
- (9) 确定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分项目标，与项目部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

4.4、设立 EPC 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 EPC 项目部）

EPC 项目部是在管委会授权下的执行机构和项目日常管理机构，由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组成。EPC 项目部设项目总经理一名，设项目执行总经理一名，下设若干副经理和相应管理部门。项目总经理对管委会负责。EPC 项目部的设计管理、招标管理、合同评审、资金使用及其他日常管理由管委会授权项目部执行。本工程按照中国建筑的项目管理体系运行，包括质量、安全、环保体系等。

4.5、EPC 项目部主要职责

- (1) 认真执行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2) 组织编制项目基本管理制度，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 (3) 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具体实施，全面履行 EPC 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4) 负责编制项目各项计划，完成目标责任书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 (5) 全面协调设计单位工作成果与进度，进行设计质量管理；
- (6) 按照授权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资源的采购及管理工作；
- (7) 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完成管委会下达的责任目标；
- (8)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编制项目竣工报告；



(9) 负责履行合同规定的保修责任及其他工作；接受管委会的考核和监管。

4.6 设立项目总经理一名，对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

项目部总经理：邓先勇。主要职责包括

4.6.1 领导项目部独立开展项目各项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4.6.2 审核项目各项规章制度，交监督落实；

4.6.3 代表项目部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为业主在合同要求的指定的本项目总承包人代表（在项目部的月度考勤不低于 75%，由业主、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监督）；

4.6.4 负责分供方的招标工作，批准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方案；

4.6.5 与业主、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保持经常接触，解决协调随时出现的各种问题；

4.6.6 负责项目部部门正职（不含）以下人员的任免；

4.6.7 及时落实完成项目管理委员会交办的重要工作等；

4.7 设项目执行经理一名，对项目总经理负责。

项目执行经理：许通。 主要职责包括：

4.7.1 协助项目总经理管理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

4.7.2 项目总经理不在现场时，行使项目经理的职责；

4.7.3 完善内部基础管理，合理分配各项工程并予以督促落实；

4.7.4 协调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政府部门及周边单位的社会关系，项目部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交叉，以及总承包与各分包、分包与分包之间的关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7.5 定期组织项目的全面检查，随时掌握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情况；抓好项目管理；召集现场会议，及时解决问题。

4.8 项目部其他成员



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部门正职和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有关职责与分工进行确定，并建立 相应的岗位职责。项目部人员为全职，在项目工作期间脱离原所在单位的管理（职称晋级、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事档案保管管理除外）。

五. 项目审批流程及双签制

5.1 项目审批的运营监管

为简化流程、提升管理效力，同时保持风险可控状态，根据本协议条款 3.3.1、3.3.2、3.3.3、3.3.5 约定的双方自负盈亏部分的工程管理由各自公司审核，按照各自的公司组织架构及模式运作，接受各自所属公司的监管。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联合体各法人单位对本工程中除土建机电、钢结构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之外的双方共同经营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甲指专业分包、甲指乙供设备等，原则上项目除涉及重大合同、关键决策、重大技术方案外，联合体各法人单位相关部门不再对本工程进行监管。

5.2 “双签制” 约定

华大基因中心 EPC 总承包项目部实行双方“双签制”，EPC 总承包项目的所有与成本有关的文件以及涉及到项目重大决策的文件必须经双方联签后生效执行（具体至本项目暨必须经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同时签字）；

六. 资金及成本管理

6.1 设立项目专用帐户

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在工程所在地开设“项目专用帐户”，作为项目资金运转的专用账户（包括筹集资金、收取项目启动资金、收取业主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支付职工薪酬等现场管理费用、支付其他费用等），任何一方未经“双签制”或特殊授权，不得擅自动用。EPC 项目部的最终成本及利润在“项目专用帐户”中体现。

6.2 土建机电自营部分管理（3.3.1 条、3.3.3 条）

对于合作内容 3.3.1 条、3.3.3 条的约定，项目收入以主合同收入扣除 2%的 EPC 总承包管理费之后，作为各方应得收入，无论盈亏，均不在 EPC 项目成本及盈利中进行详细测算、计量及计价、包括相应的垫资费用（如有）；各方自行依照会计法、企业会



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设置项目财务账簿，进行项目的会计及成本核算工作。按月或根据需要向 EPC 项目部报送项目预算、向业主进行经济索赔时（如有）所涉及的相关必备资料，按照政府相关规定需要项目备案的资料（如分包资质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对于合作内容 3.3.1 条、3.3.3 条相应的工程款项支付，扣除管理费用、罚扣款项、代缴费用以后，在收到业主支付工程款之日（且乙方提供付款资料及审批手续齐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 EPC 项目部通过“专用账户”支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3 钢结构自营部分管理（3.3.2 条）

对于合作内容 3.3.2 条，项目收入以主合同收入扣除 2% 的 EPC 总承包管理费之后，作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得收入，无论盈亏，均不在 EPC 项目成本及盈利中进行详细测算、计量及计价、包括相应的垫资费用（如有）；各方自行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设置项目财务账簿，进行项目的会计及成本核算工作。按月或根据需要向 EPC 项目部报送项目预算、向业主进行经济索赔时（如有）所涉及的相关必备资料，按照政府相关规定需要项目备案的资料（如分包资质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于合作内容 3.3.2 条相应的工程款项支付，扣除管理费用、罚扣款项、代缴费用以后，在收到业主支付工程款之日（且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付款资料及审批手续齐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 EPC 项目部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6.4 共管理部分管理（3.3.4 条）

对于合作内容 3.3.4 条的约定，项目收入、项目成本按照主合同、项目管理规划大纲、本项目授权等，以市场化运作经营，最终经营成果以实际为准（包括相应的垫资费用）。按照甲乙双方前期规划，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管部分的分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为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分供应商工程款，按照相关规定，共管部分分供应商的工程款项由 EPC 项目部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分供应商账户，共管部分的分供应商向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6.5 成本分摊

对于项目启动开支等均计入成本，工程完工后公共资产通过出售等方式冲抵成本。最终经双方核对后，按 2.1 条之约定进行划分承担；

6.6 成本核算

本着为甲乙双方负责的态度，在管理委会的授权下，甲乙双方可指定所属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运营状况及成本进行单独或者联合审核及核算，双方有义务就与项目成本有关的资料、内部帐目等向成本核算人员提供方便及支持。

6.7 财务要求

本项目财务实行集中管理，工程款的收支及财务管理均按甲方财务处的规章制度执行。支付工程款时，各方需按照 EPC 项目部要求提供同等结算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有权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6.8 资金监管

本项目 EPC 项目部有权监督和跟踪各方各项工程款的具体使用，同时有权对工程款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本工程支付给各方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确保工程能够顺利完成。各方应确保不因工程款而引起劳务等各种纠纷，因工程款而引起的纠纷由各自全部承担

七. 管理费及利润分配/亏损承担

7.1 管理费及利润的分配/亏损承担总体原则

7.1.1 管理费用盈余/缺口的分享/分摊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3.3.1、3.3.2、3.3.3、之条款约定，暨管理费用**收入部分：土建工程 2%的管理费用、机电工程 2%的管理费用、钢结构工程 2%的管理费用、公共服务设施 2%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支出部分：EPC 总承包团队管理人员薪酬、日常办公费用、项目税金。华大基因中心 EPC 总承包项目部管理费用盈余/缺口处理原则，暨管理费用收入部分减去管理费用支出部分后，按照甲乙双方的产值分享剩余资金/分摊增补费用。

7.1.2 利润的分配/亏损承担总体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3.3.4 之条款约定，暨收入部分：其他专业分包款 2%的管理费、设备款 1%的采保费、由 EPC 共管经营的分包单位所产生盈余；支出部分：项目税金、专业分包招标费用（如代理、咨询）、专业分包论证优化费用等；华大基因中心 EPC 总承包工程净利润/亏损，暨利润收入部分减去费用支出部分后，按如下分配：甲方占 50%；乙方占 50%。

7.2 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日常管理

相应的利润分配以及成本划分，日常由 EPC 项目部负责汇总、统计、分析，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最后一周提交上个季度以及累计到上个季度的分析报告，并报管委会审核批准。

八. 其他

8.1 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报建与竣工备案、项目 CI

本工程《华大基因中心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业主签订，并在住建部门进行合同备案。项目施工许可证报建与竣工备案工作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完成，由项目部负责报建、备案工作的全部内容。项目 CI 方案均参照中国建筑的 CI 方案执行。项目 CI 策划、展示以“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出现。

8.2 项目印章

联合体授权项目部印章，名称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司华大基因中心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部”（另发文启用），用于项目部的全面管理。

8.3 未定事宜约定

本协议在执行中未定事宜，均按甲乙双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华大基因中心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具体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4 风险及违约约定

双方在签订本合作协议时，已充分了解主合同中所约定的一切责任、风险及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满足主合同及协议书约定，因付款垫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各种违章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约定之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因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为限。

8.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甲乙双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华大基因中心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生效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8.6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 60 个日历天之内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可提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领导协调解决。

8.7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8.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以及涉及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如营改增），双方另行商订，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8.9 附件

附件 1：《土建、机电、钢构等实体工程划分表》



合约编号: CSCEC-HDJYEP-001

甲方: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员村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 1470 5030 5300 877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 邓先勇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深圳福田区泰然八路水松大厦 17 层 17A



附件 1：《土建、机电、钢构等实体工程划分表》

分类		单位	暂定合同额	其他	备注
四局土建 机电自营	土建结构工程	元	371142079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土建建筑工程	元	197414497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土建门窗工程	元	40470922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防火门及卷帘	元	8938453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人防工程	元	16107432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无图无量
	防水工程	元	36387222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专业分包
	室外道路及土方	元	15931086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专业分包
	盐坝高速南侧道路架空结构	元	10573000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厂房 D 改造费用	元	4757850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消防工程	元	79222616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业主采购按实扣除
	给排水工程	元	35190048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业主采购按实扣除
	电气工程	元	111849148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业主采购按实扣除
	室外管网工程	元	24433039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业主采购按实扣除
	空调通风及排烟工程	元	95378548	四局自行施工、付款	业主采购按实扣除
中建钢构 自营	钢结构工程	元	27088123	钢构自行施工、付款	
EPC 合作 分包	园林景观（含灌溉系统）	元	100443500		
	幕墙工程	元	90029095		
	办公区装修（含标识系统）	元	342816818		
	实验室装修（含标识系统）	元	273312050		
	数据库装修（含标识系统）	元	18502750		
	会议系统、投影工程	元	10573000		
	电梯安装工程	元			
	屋面太阳能	元	3311095		
	光伏光热水工程	元	57207496		
	水蓄冷系统	元	31255534		
	弱电智能化	元	50130473		
	沼气专业工程承包	元	6266297		
	光导管工程	元	8458400		专业分包
	餐厨垃圾传送系统专业工程	元	6343800		专业分包
	厂房 F 栋-核心筒以外部分	元	29100000		专业分包
	绿色节能工程	元	12757246		专业分包
	燃气工程	元	786767		专业分包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专业承包	元	8955913		专业分包
	中水系统承包工程	元	8951839		专业分包
	甲定供设备	元	-57787265		
EPC 合作 甲定采购	高低压配电柜	元	0		清单未体现
	三箱	元	16157193		



合约编号：CSCEC-HDJYEPC-HT-001

	变压器	元	0		清单未体现
	柴油发电机	元	0		清单未体现
	电梯	元	0		清单未体现
	母线	元	1603507		
	空调冷冻机组	元	19456454		
	水泵	元	997839		
	冷却塔	元	2083851		
	阀门	元	858159		
	风机	元	9743165		
	消防主机及末端设备	元	6887000		
工期奖励		元	0		按 EPC 实际考核
鲁班奖奖励		元	0		甲乙双方各占 50%
合计		元	2134086039		

备注：《土建、机电、钢构等实体工程划分表》为暂定划分，具体以《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未明晰部分由 EPC 项目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m²	工程造价	220008.88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钢框结构	层数	地上: 19/9/4/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7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3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9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5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5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4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4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7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5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世鹏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王世鹏
2	祝媛媛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祝媛媛
3	陈光辉	建设单位	土建经理	P	陈光辉
4	白旭	建设单位	机电经理		白旭
5	付可峰	建设单位	设计部经理		付可峰
6	文亮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亮
7	白建永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程师		白建永
8	李百公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百公
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志伦
10	朱昌华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昌华
11	梁灿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梁灿
12	吴超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超
13	项颂信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颂信
14	王书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书兵
15	张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颖华
16	王永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波
17	朱永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朱永新
18	杨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超
19	付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其
20	吕保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保健
21	冯翔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翔
22	丘宇浪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丘宇浪
23	康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凯
24	于洪亮	苏州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洪亮
25	孙永智	深圳市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永智
26	张子良	深圳市三鑫幕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子良
27	黄文广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文广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文亮
注册号: 4406622-001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世鹏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朱世峰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伍书兵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亮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世鹏 2023年6月29日



GD-E1-914/6

3、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技术负责人业绩)

3.1、合同关键页

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
(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
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
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
基 础 及 主 体 工 程)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见证方(丙方): 花都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

见证方(丁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签 订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根据《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等）招标文件》和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包人、承包人及建设管理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7】16号、花发改基【2017】17号及花发改基【2017】18号

（4）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由政府投入，其他建设资金由承接主体融资；政府付费资金来源源于花都区财政统筹，纳入花都区年度财政预算。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

2.1.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的建设，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电气（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高压取电点至低压柜部分）、弱电工程（不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电讯外线进入弱电间部分）、暖通、消防工程、屋面防水、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小区道路、广场、景观、室外给排水管网）等工程。不包含外电工程、燃气工程、红线外市政配套工程（给水、排水排污）；相应费用包括安置区建设工程费用、相应的融资费用。

(2) 电梯工程：罗仙安置区、石岗安置区一期、石岗安置区二期的电梯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2.1.2 规模：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1 万平方米。各项目概况如下：

1、罗仙东区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20300.6 平方米，1 栋住宅楼，幼儿园，垃圾站，村委办公楼及地下室，最高建筑为 32 层，最大高度 98.25 米，最大跨度 8.1 米，地下室深度为 4-8.45 米。

2、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占地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基坑总面积约 5.72 万 m²。包括 18 栋 20~32 层住宅塔楼及 1 层商用裙楼，最大高度 99.9 米，最大跨度 12.7 米，地下设 2 层停车库。高层住宅为剪力墙结构，层高 3.0 米；多层商铺为框架结构，地上层高 4.8 米。

3、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91698.6 平方米，9 栋住宅楼，幼儿园，门楼，垃圾站及地下室，最高建筑为 30 层，最大高度 93.95 米最大跨度 8.8 米，地下室深度为 9.05 米。

罗仙安置区、石岗安置区一期、石岗安置区二期的全部电梯共 176 台。

2.2 承包范围：

(1)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建设，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电气（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高压取电点至低压柜部分）、弱电工程（不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电讯外线进入弱电间部分）、暖通、消防工程、屋面防水、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小区道路、广场、景观、室外给排水管网）等工程。不包含外电工程、燃气工程、红线外市政配套工程（给水、排水排污）；相应费用包括安置区建设工程费用、相应的融资费用。

(2) 电梯工程：罗仙安置区、石岗安置区一期、石岗安置区二期的电梯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

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 (2)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中标费率），预算包干费及规费、税金的费率按中标费率。如本项目实施期间，工机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 10%，并取得政府造价部门书面允许调整价格或符合合同相关调整约定的，可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的原则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并应执行花财支付【2013】1 号文的规定。对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其计量支付及结算的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 (4) 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承包人须依法向业主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行业出台新政策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 (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0 个日历天，2017 年 9 月 23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1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项目

序号	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1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发出开工令后 180 日历天内
2	土方开挖（喷锚）	发出开工令后 270 日历天内
3	地下室底板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315 日历天内

4	地下室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360 日历天内
5	主体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570 日历天内
6	砌体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630 日历天内
7	室内抹灰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690 日历天内
8	外墙饰面	发出开工令后 750 日历天内
9	室内精装修（包括地下室）	发出开工令后 810 日历天内
10	室外配套	发出开工令后 870 日历天内
11	竣工验收	发出开工令后 900 日历天内

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南区）

序号	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1	土方开挖	发出开工令后 90 日历天内
2	地下室底板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140 日历天内
3	地下室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190 日历天内
4	主体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370 日历天内
5	砌体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450 日历天内
6	室内抹灰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490 日历天内
7	外墙饰面	发出开工令后 550 日历天内
8	室内精装修（包括地下室）	发出开工令后 660 日历天内
9	室外配套	发出开工令后 670 日历天内
10	竣工验收	发出开工令后 690 日历天内

注：接受发包方按现场实际情况分片区或栋号签发开工令。

花都区中轴线罗仙安置区（东区）

序号	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1	地下室底板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30 日历天内
2	地下室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80 日历天内
3	主体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270 日历天内
4	砌体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330 日历天内
5	室内抹灰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375 日历天内
6	外墙饰面	发出开工令后 450 日历天内
7	室内精装修（包括地下室）	发出开工令后 550 日历天内
8	室外配套	发出开工令后 560 日历天内
9	竣工验收	发出开工令后 580 日历天内

注：其中村委办公楼发出开工令后270日历天内全部完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质量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且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 争创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及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取得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 其他：_____。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其他：_____。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广

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市领导对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批示的通知》（穗建质〔2014〕1364 号）。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价款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五条第（一）项中约定的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 2277571929.27 元）。该款项已包含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约定的协议价款之中，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统一结算及支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3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贰拾贰亿柒仟柒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2277571929.27 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680190350.85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62800127.65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47653350.63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826307.55 元，其中，暂列金额 0 元；

（4）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227755143.22 元。（规费及税金项目将按政府及广州市当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相应税率计算。）

6.4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 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11、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 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0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见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纳税人编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20-37736270

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见证方(丙方):

花都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纳税人编码:

地址:

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户:

纳税人编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 510665

电话: 020-29852800

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见证方(丁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纳税人编码: 12440114567901846M

地址: 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39号

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3.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花都区花城街茶园北路以东、玫瑰路以西、景天路以南	建筑面积	357988.4m²	工程造价	116653.5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3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0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10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神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家声
副组长	贾玉文、黄木添
组员	向文武、陆俊、李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自文	刘三友、郭荣锋、邝维标、胡裕、黄水才、周世清、郭永伟、易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琦	李振兴、徐杰、宋秀昂、陆灿威、伍马常、周庆武、王敏裕、宋德昌、马灵城
工程质控资料	黄朝浪	阮应奇、杨金玲、黄智辉、郭寿强、林嘉伟、冼陈轩、梁丹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8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7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2 项	共 2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9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2 项	共 1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38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4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9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8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4 项	共 28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8 项	共 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2 项	共 19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2 项	共 9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8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4 项	共 2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6 项	共 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7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72 项	共 5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8 项	共 9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4 项	共 1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0 项	共 20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家声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罗自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罗自文
4	黄木添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黄木添
5	李琦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高级工程师	李琦
6	李振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李振兴
7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高级工程师	刘三友
8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邝维标
9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黄潮浪
10	郭荣锋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郭荣锋
11	阮应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助理工程师	阮应奇
12	陆俊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陆俊
13	李晖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晖
14	贾玉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贾玉文
15	胡裕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胡裕
16	陆灿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陆灿威
17	黄水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水才
18	周世清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世清
19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向文武
20	郭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郭永伟
21	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杰
22	易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易超
23	宋秀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宋秀昂
24	徐敬良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敬良
25	何炜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何炜
26	孙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师	工程师	孙明
27	林炯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林炯
28	欧阳静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欧阳静文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高心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林高心
2	关瑞庭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关瑞庭
3	黄智辉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智辉
4	孙煜彬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孙煜彬
5	何双喜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双喜
6	李瑞雷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瑞雷
7	卢成木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卢成木
8	潘宏达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潘宏达
9	张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晋
10	柯军梅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柯军梅
11	何杰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何杰峰
12	邹俊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俊杰
13	陈大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大锋
14	江锐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江锐文
15	凌陈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凌陈轩
16	梁丹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梁丹艳
17	崔育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崔育阳
18	刘振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振球
19	李启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启发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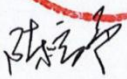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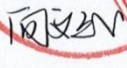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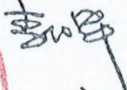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均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花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区)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区)				
工程地点	广州花都区新华镇田美河西侧、平石路南侧石岗村	建筑面积	394170m2	工程造价	12999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5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0512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家声
副组长	朱光宇、李琦、邝维标、黄潮浪、李振兴、赵倩、黄长胜、张新斌、向文武
组员	徐贵海、包松、张廷爱、陈俊杰、陈立婷、郑永昊、柯建章、陈正东、林浩彬、陶建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光宇	邝维标、赵倩、黄长胜、向文武、张新斌、徐贵海、包松、张廷爱、柯建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琦	向文武、张新斌、陈正东、陶建军、徐贵海、包松、张廷爱、柯建章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	邝维标	张新斌、向文武、徐贵海、包松、张廷爱、柯建章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陈俊杰、陈立婷、郑永昊、林浩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陈家声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朱光宇
3	李琦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李琦
4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邝维标
5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黄潮浪
6	李振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李振兴
7	赵倩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赵倩
8	黄长胜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长胜
9	张新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新斌
10	徐贵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徐贵海
11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向文武
12	包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包松
13	张廷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廷爱
14	陈俊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俊杰
15	陈立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立婷
16	郑永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永昊
17	陶建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陶建军
18	林浩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浩彬
19	柯建章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柯建章
20	陈正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正东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定昂 2020年7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以斌 2020年7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文斌 2020年7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7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清 2020年7月6日
---	--	---	---	--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花都区中轴线罗仙安置区工程（东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花都区中轴线罗仙安置区工程（东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花都区新华街百寿路以东、永安路以南、永富路以北	建筑面积	64313.4m²	工程造价	2.121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3/1/32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1/0/2/2层		
施工许可证号	临2017037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801-4/2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201710011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家声	
副组长	黄长胜、赵倩、彭海军、向文武	
组员	李琦、祝兴志、刘三友、黄潮浪、谭国云、罗雨、戴伟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家声	向文武、谭国云、刘三友、赵倩、黄长胜、祝兴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琦	彭海军、罗雨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戴伟红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6、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团队成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设计团队						
设计项目 负责人	辛伟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建筑师/ 职称证	一级	20156100894/ (2024) 10000534	建筑学
规划专业 设计师	张小茹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 师/职称证	正高级	GH20056100175/ (2020) 10000401	城市规划
建筑专业 设计师	高伟	高级工程 师	注册建筑师/ 职称证	一级	20236101610/ (2020) JG0539	建筑学
结构专业 设计师	陈明强	高级工程 师	注册结构工程 师/职称证	一级	S20105101922/ (2019) JC1311	结构工程
给排水专 业设计师	陈旭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职称证	正高级	CS20106100041/ (2020) 10000422	环境工程师
暖通专业 设计师	崔敏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 空调）/职称证	正高级	CN20106100064/ (2023) 10000516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 程
强电专业 设计师	易建新	高级工程 师	职称证	高级	(2013) DC5087	电气
弱电专业 设计师	魏志刚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 职称证	正高级	DG20106100047/ (2022) 10000522	电气技术
...						
二、施工团队						
项目经理	包松	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 建造师	中级	BZ004408/粤 14420192020084 20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 理	张颖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19003042401	建筑工程管理

团队成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设计团队						
设计项目 负责人	辛伟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职称证	一级	20156100894/ (2024)10000534	建筑学
规划专业 设计师	张小茹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 师/职称证	正高级	GH20056100175/ (2020)10000401	城市规划
建筑专业 设计师	高伟	高级工程 师	注册建筑师/ 职称证	一级	20236101610/ (2020)JG0539	建筑学
结构专业 设计师	陈明强	高级工程 师	注册结构工程 师/职称证	一级	S20105101922/ (2019)JC1311	结构工程
给排水专 业设计师	陈旭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职称证	正高级	CS20106100041/ (2020)10000422	环境工程师
暖通专业 设计师	崔敏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 空调）/职称证	正高级	CN20106100064/ (2023)10000516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 程
强电专业 设计师	易建新	高级工程 师	职称证	高级	(2013)DC5087	电气
弱电专业 设计师	魏志刚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 职称证	正高级	DG20106100047/ (2022)10000522	电气技术
...						
二、施工团队						
项目经理	包松	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 建造师	中级	BZ004408/粤 14420192020084 20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 理	张颖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19003042401	建筑工程管理

技术负责人	徐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4018	工程管理
质量负责人	刘春元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 12040100/ C2041474	土木工程
安全负责人	杨志斌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 12040129/ 粤建安 C3(2018) 0031476	土木工程
安全员	朱田明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88/ 粤建安 C3(2018) 0026761	土木工程
安全员	李将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0) 12040165/ 粤建安 C3(2021) 0011837	土木工程
安全员	程明涛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74/粤建安 C3(2017)900027 4	安全工程
劳资专管员	柏浩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68/ N2240904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	孙瑞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4022	土木工程
造价工程师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一级造价师证	高级	(2019) 1104073/ 建【造】 11184400012562	工程管理
土建工程师	罗五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4063	建筑工程技术
强电工程师	谢远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40095/ DG154200502	电气设计
弱电工程师	朱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07	电气工程
暖通工程师	张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20	暖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阮远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182	给排水工程
测量工程师	淳光尧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36/ B2240938	土木工程
BIM 工程师	孙己凤	BIM 高级工程师	BIM 证	高级	20016102033187 2	/
质量员	朱珣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初级	(2018) 13040046/ C2240210	农业水利工程
质量员	张林瑞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A2140249	土木工程
施工员	徐卫华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554 A2244494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普宏发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50 A2041177	装配式建筑
材料员	王康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 12040096/F2040 710	土木工程
材料员	彭期祥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0) 12040180/F2040 715	市政工程
资料员	金嘉瑞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BZ-004402/ M2241522	土木工程
资料员	王诗召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92/ M2241526	木材科学与工程
技术员	尹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 12010103	土木工程
技术员	蒋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4407031514/ U2340523	铁道工程
预算员	张玉理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初级	CZ-008790/ U2140123	财务管理
测量员	刘裕裕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 12040089 B2130042	土木工程

注：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

一、设计团队
1、设计项目负责人--辛伟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
-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辛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20156100894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15日-2027年01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辛伟

签名日期:2025.7.10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辛伟 身份证号:620102198101266917 个人编号:6199000001462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0	18600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11-21 16:2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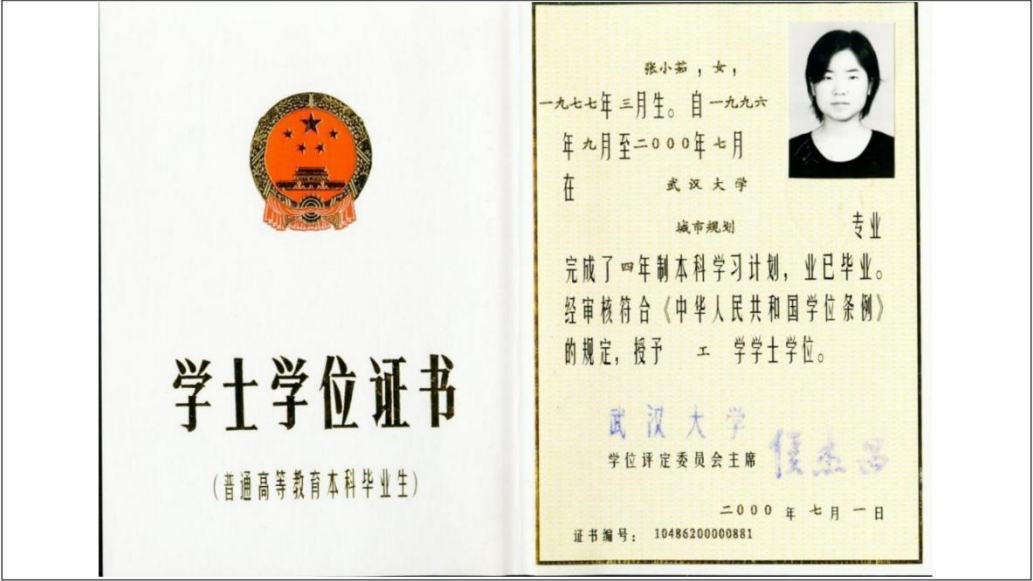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7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2、规划专业设计师--张小茹

姓名 张小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1197703293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31-2026.07.31
姓 名 张小茹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 03 Date of Birth 专 业 城市规划 Specialty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0000401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 张小茹 身份证件号码: 6101211977032933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H20056100175 证书有效期: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 查询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张小茹 身份证号:610121197703293309 个人编号:6199020065926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0	18600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 打印时间: 2025-11-21 16:25:06
第2页/共7页

3、建筑专业设计师--高伟



验证编号:10025112196660686



个人编号:61990000074902

[illegible]

陕西省社会保险
打印时间: 2020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可通兑使用
多次使用

第3页/共7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人社网](http://www.shanxi.gov.cn)或“陕西人社”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3、结构专业设计师--陈明强

姓名 陈明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田路203号世纪春城2栋A座4单元207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9198208144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19-2037.08.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明强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周文斌 证书编号：104031200405005128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资格证书 姓名 陈明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8 月 专 业 结构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061311 2019 年 7 月 29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陈明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14日

注册编号: S20105101922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陈明强

个人签名: 陈明强

签名日期: 2023.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明强 社保电话号：613954707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208144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410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04105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3004105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3004105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3004105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3004105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3004105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3004105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7140.0	3360.0			2356.55	942.62			235.69		768.0	336.0		84.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cc9bdl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10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给排水专业设计师—陈旭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9日
- 2026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 CS20106100041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24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陈旭

陈旭

签名日期: 2025.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验证编号:10025112196660688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个人编号:61990200658921

[illegible]

陕西省社会保险
打时间: 2023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可通过手机APP扫码, 多次使用

第4页/共7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5、暖通专业设计师--崔敏

姓名 崔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91号7号楼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419740215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31-2026.07.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敏 性别 女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 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Red Seal] 校 名: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7100343	
姓 名 崔敏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 Date of Birth 专 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1000051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Red Seal] 2023 年 6 月 2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6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崔敏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2月15日

注册编号: CN20106100064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27日-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崔敏

签名日期:

2025.11.21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验证编号:10025112196660691



个人编号:61990200658796

[illegible]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抖音，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社会保险
打印时间: 2020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可通兑使用
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1-11-21 16:25:07

第5页/共7页

6、强电专业设计师--易建新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易建新 身份证号:432503197901074040 个人编号:6199020065902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0	10014.3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11-21 16:25:08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第6页/共7页

7、弱电专业设计师--魏志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6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魏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 DG20106100047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4月3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魏志刚

魏志刚

签名日期: 2025.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验证编号:10025112196660695



个人编号:61990200658929

[illegible]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抖音，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社会保险
打印时间: 2020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可通兑使用
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1-11-21 16:25:08

第7页/共7页

二、施工团队

1、项目经理--包松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6日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包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6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8420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728
签名日期: 2025.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建造师执业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10351

姓 名: 包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验证码: 20251118275718154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包松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2242519850617721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82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申请单位
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
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
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2、项目副经理--张颖华

姓名 张颖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四川省大邑县安仁镇正雄小区1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29199208214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21-2041.12.2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颖华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二 年 八 月 二十一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 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8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20560450H 校长: 荆洪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Y00031936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颖华

身份证号：5101291992082146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28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9003042401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51118289028136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颖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5101291992082146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2、技术负责人--徐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杰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4875201005711031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c.com (学校)



验证码: 2025111830351104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525231980100892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验。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3、质量负责人--刘春元

姓名 刘春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4 月 1 日 住址 湖北省孝昌县小河镇南台村九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1199204013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孝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01-2042.08.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春元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印章] 证书编号：10500120160595578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刘春元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 年 4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12040100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姓 名 刘春元
出生年月 1992.04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1474	



验证码：20251118306036750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春元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92119920401383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4、安全负责人--杨志斌

姓名 杨志斌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94年 7 月 2 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石灰窑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819940702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喀喇沁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1.27-2045.01.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志斌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七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张永华 证书编号： 105551201605650415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姓 名 杨志斌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 年 7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1204012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31476

姓名:杨志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02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7日至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7日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志斌 性别：男
证件号码：1504281994070205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5、安全员--朱田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6761

姓名:朱田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7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田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1291986021313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1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6、安全员--李将

姓名 李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2319910512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将 性别 男, 1991 年 5 月 12 日生, 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京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锐 证书编号: 10288120140511049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李将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 年 5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2040165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2 月 3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1837

姓 名:李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3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验证码：20251118325644706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将 性别：男
证件号码：1427231991051214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7、安全员--程明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9000274

姓 名:程明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6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5日 至 2026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验证码：2025118328609031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程明涛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05021989062702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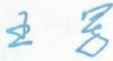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8、劳资专管员——柏浩

姓名 柏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3 月 1 日 住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龙 飞路66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404199003016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葫芦岛市公安局南票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37.01.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柏浩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方向)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531201305000593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204068	资格证书 姓 名 柏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3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姓 名 柏浩

出生年月 1990.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
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管理	2022-08	N224090	



验证码：2025118331873689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柏浩 性别：男
证件号码：211404199003016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9、项目副经理--孙瑞甲

姓名 孙瑞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兴亚二路38号十三座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619841208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4-2038.07.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瑞甲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建龙 证书编号：107031200805702643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104022	资格证书 姓 名 孙瑞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12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陕西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验证码：20251118335484525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瑞甲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03261984120802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10、造价工程师—刘列娥

姓名 刘列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羊角镇羊东街第一宿舍区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131197610260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13-2027.06.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列娥 性别女,一九七六年 十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王迎军 证书编号: 105617201805700402 二〇一八年 七 月三十日	
姓名: 刘列娥 身份证号码: 511131197610260823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2562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02 月 1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列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31*****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25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编号: B1118440001256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2022-01-16 - 延续注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12-22 - 初始注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104073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列斌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 年 10 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验证码：20251118338508344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3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11、土建工程师—罗五龙

姓名 罗五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20 日 住址 四川省蓬溪县高坪镇高河村6社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9005205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蓬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8-2038.02.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五龙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五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i>王迎军</i> 证书编号： 105617201705700131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资格证书 姓名 <u>罗五龙</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0 年 5 月</u> 专 业 <u>建筑工程技术</u>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发证单位 <u>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u> 证书编号： <u>(2019) 1204063</u> 2019 年 1 月 08	



验证码：20251118340827433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五龙 性别：男
证件号码：51092119900520503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2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12、强电工程师—谢远溪

姓名 谢远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二街 20号8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4198306066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01-2035.10.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远溪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六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505002975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谢远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06 月 专 业 电气设计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9)1104009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 远 溪

证 书 编 号 DG154200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6992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验证码：20251118343358331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远溪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22419830606605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60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317	825.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317	825.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317	825.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317	825.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317	825.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317	825.3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13、弱电工程师—朱涛

姓名 朱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郑家
园村朱恒久一组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719891220395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涛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证书编号：105001201205191844

校（院）长：富刘印德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朱涛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电气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2040007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验证码：20251118345865650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涛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11719891220395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4、暖通工程师——张彬

姓名 张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辽宁省黑山县励家镇晏家村2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726199010121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黑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4.07-2040.04.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彬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高印勇 证书编号：10709120130504712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彬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暖通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204C-20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验证码：20251118348553202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彬 性别：男
证件号码：2107261990101217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217	737.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217	737.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217	737.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217	737.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217	737.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217	737.3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5、给排水工程师--阮远迎





验证码：20251118352006505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阮远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7811991012138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16、测量工程师—淳光尧

姓名 淳光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5 日 住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大窝村偷牛石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119890105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08-2041.04.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淳光尧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理工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4971201305438878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淳光尧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1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Red Seal] 证书编号：(2019) 1204036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姓 名 淳光尧
出生年月 1989.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2-08	B2240938	



验证码：20251118362878714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淳光尧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211989010518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17、BIM 工程师--孙己凤





验证码：20251118365655800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己凤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52219810929707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18、质量员--朱珣

姓名 朱珣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5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东街社区东街组1号附2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5199508210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01-2042.07.01
黑龙江大学 本科毕业证书 学生 朱珣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八月廿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大学 校 长：刚付印 NO. 102121201705004594 二〇一七年六月廿三日 学籍查询网址：http://www.chsl.com.cn	
姓 名 朱珣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 年 8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农业水利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2018) 1304004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18 年 8 月 30 日



姓 名 朱珣
出生年月 1995.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1	C224021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珣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2519950821009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8883	710.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8883	710.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8883	710.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8883	710.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8883	710.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8883	710.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327	746.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327	746.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327	746.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327	746.1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9、质量员--张林瑞

姓名 张林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2 月 1 日
住址 黑龙江省绥滨县绥滨镇8委13组
公民身份号码 230422199802012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绥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2.05-2028.1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林瑞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证书编号:108781202005000285

校长: 孙道胜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27



姓名 张林瑞
出生年月 1998.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1-03	A214024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林瑞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04221998020124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20、施工员--徐卫华

姓名 徐卫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萝岗区青年路489号909房 公民身份号码 132825197405282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1.09-2029.11.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卫华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五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 筑 工 程 专 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海南大学 校 名: 海南大学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学校编号: 4602990619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204554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卫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5 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11 月 8 日



姓 名 黎卫华

出生年月 1974.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
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工 员	2022-05	32234494	



验证码：20251118373887134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徐卫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13282519740528283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122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在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21、施工员--普宏发

姓名 普宏发 性别 男 民族 彝 出生 1992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西庄镇大关村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52419920323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建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23-2026.02.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普宏发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石铁矛 证书编号: 101531201405001246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4 36 5 20 10 2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204050 资格证书 姓 名 普宏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3 月 专 业 装配式建筑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姓 名 普宏发

出生年月 1992.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4117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证码：20251118377024454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普宏发 性别：男
证件号码：5325241992032306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22、材料员--王康

姓名 王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仁化县石塘镇上中 盆村江叶屋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41994112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仁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26-2041.02.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康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605003195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王康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04009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2022 年 02 月 10 日 Issued by	



姓 名 王康

出生年月 1994.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0710	



验证码：20251118380416989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康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2241994112007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23、材料员--彭期祥



姓名 Name	彭期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 年 12 月	
专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1F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2 月 3 日

	姓名	彭期祥
	出生年月	1988.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材料员
	起讫年月	2020-07
证书编号	F2040715	发证机关(章)
		
— 2 —		— 3 —



验证码：20251118383285011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期祥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42619881220445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24、资料员一金家瑞

姓名 金嘉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叶榕街5号 5栋1梯1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5198808251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09-2044.05.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嘉瑞 性别男 ,一九八八 年八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院长:李智民 证书编号: 13679120120500025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BZ-004402	资格证书 姓 名 金嘉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08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8 年 1 月 19日



姓 名 金嘉瑞

出生年月 1988.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
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2.08	191913422	



验证码：20251118386524047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金嘉瑞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23251988082516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2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6717	1337.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6717	1337.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6717	1337.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6717	1337.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25、资料员--王诗召

姓名 王诗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8号36栋1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3198909253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20-2039.07.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诗召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奉祥 证书编号： 104301201305041893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204092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诗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9 月 专 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9 年 11 月 08



姓 名 汪 涛 召

出生年月 1989.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
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2.08	M1224152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验证码：20251118389413052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诗召 性别：男
证件号码：3709831989092533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26、技术员--尹迪





验证码：20251118392175150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尹迪 性别：男
证件号码：51168119910919005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27、技术员--蒋宇



姓 名 蒋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三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铁道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5.08

签发日期 2015.08

编 号: 4407031514





验证码：2025111839471648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蒋宇 性别：男
证件号码：50023119891029623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1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311	1064.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28、预算员——张玉理

姓名 张玉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申集镇张村孙庄3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322198803147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3-2038.02.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玉理 性别 男, 1988 年 3 月 14 日生, 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4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交通学院 校(院)长: 唐林 证书编号: 11510120130500346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玉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03 月 专 业 财务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会计师 发证单位 2014 年 7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CZ-008790	



姓 名 张玉理
出生年月 1988.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1-03	U21401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验证码：20251118400684595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玉理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032219880314743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29、测量员--刘裕裕





姓 名 刘裕裕

出生年月 1993.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1-03	B2130042	



验证码: 20251118403996280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裕裕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48119930528271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如为参保人自行打印，需在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7、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横岗高级中学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优秀（通报表扬）	2025.11.5	查询链接： https://www.lg.gov.cn/attachment/1/1645/1645131/12480254.pdf
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优秀（通报表扬）	2025.5.22	查询链接： https://www.lg.gov.cn/lgjzgwj/gkmlpt/content/12/12190/post_12190817.html#7302
3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良好	2025.11.14	查询链接： https://fjgl.szrcaj.com:4430/
4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良好	2025.8.29	查询链接： https://fjgl.szrcaj.com:4430/
5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 06-14 地块项目	良好	2025.3.10	查询链接： https://fjgl.szrcaj.com:443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资料

注：1.本表格无需盖章，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与表格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2.近五年时间范围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计算。

3.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参与的业绩，应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占比例或金额的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三季度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 677 个项目合同、218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 12 个项目（15 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一、通报表扬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主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横岗高级中学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项目〕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 110 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 I 标段〕

（二）全流程管理咨询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三）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四）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季度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 692 个项目合同、248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 11 个项目（14 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一、通报表扬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庆鸿鹏（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南侧规划路市政工程〕

（二）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南侧规划路市政工程〕

（三）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四）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中路（联东路-工业路）市政工程〕

（五）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5 月 22 日



3、证明文件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首页公告

分享

首页 >> 公示列表 >> 市场评价得分公示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年11月14日

各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5年11月14日18:00至2025年11月20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保修类联系人：段工（电话0755-83080063、邮箱duanqingh@szrcaj.com）
规划设计类及货物采购类联系人：徐工（电话0755-83080216、邮箱xuchangy@szrcaj.com）
造价咨询类联系人：周工（电话0755-83080155、邮箱zhoujin@szrcaj.com）

附件：深圳市安居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附件1: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盖章公示（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pdf
附件2: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设计类）.pdf
附件3: 2025年建设工程供应商第三季度货物类履约评价得分表.pdf
附件4: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造价咨询）.pdf

附件 1:

2025 年度（3 季度）履约评价					
E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 A822-0422 宗地项目	石亮顶	鄂 1422019202002555	优秀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王刚	京 1112020202102353	优秀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优秀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梅林地区 14-02 地块项目	刘杨	粤 1442006200804431	良好
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卫洋洲	鄂 1422015201518194	良好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燕子湖 2-11 地块项目	王天鹏	粤 1442015201637546	良好
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标段）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良好
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田绍雨	鄂 142181904508	良好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申忠洋	粤 1442020202206826	良好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周转公寓）	李志春	新 1442020202105979	良好

4、证明文件

附件 1:

2025 年度（2 季度）履约评价					
B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 A822-0422 宗地项目	石亮顶	鄂 1422019202002555	优秀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杨志强	京 1112018202004984	优秀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二段	吴家俊	京 1112023202403012	良好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梅林地区 14-02 地块项目	刘杨	粤 1442006200804431	良好
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周转公寓）	李志春	新 1442020202105979	良好
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福田区原车管所地块警察公寓项目	徐恺	粤 1442012201526660	良好
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卫洋洲	鄂 1422015201518194	良好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王刚	京 1112020202102353	良好
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朝面山项目	王明磊	京 1112018201904148	良好
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标段）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良好

1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陈健	粤 1452015201606867	良好
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李肖龙	粤 1442021202206195	良好

5、证明文件

附件 1:

2024 年度（4 季度）履约评价					
E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杨志强	京 1112018202004984	优秀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二标段）	吴家俊	京 1112023202403012	优秀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标段）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优秀
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卫洋洲	鄂 1422015201518194	良好
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地块项目	张永平	新 1372015201506847	良好
6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学回迁房项目（东地块）	吴少平	浙 1332007200918	良好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 A822-0422 宗地项目	石亮顶	鄂 142192002555（00）	良好
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田绍雨	鄂 142181904508（00）	良好
9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	戴粟涵	粤 1442022202303570	良好
1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福田区梅林地区 37-04-01 地块项目	徐凯	粤 1442012201526660	良好

1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	李志春	新 1442020202105979	良好
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申忠洋	粤 1442020202206826	良好
1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宝安西乡 04-14 地块马鞍山人才住房项目	付端杰	津 1442019202108661	良好
14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罗湖区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罗斌	粤 1432015201615408	良好
1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总医院保租房项目	高青山	豫 1412021202200394	良好
1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李肖龙	粤 1442021202206195	良好
1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坪山 06-14 地块项目	胡燕	粤 14320117201872205	良好